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2.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24,141,000股。
 - 3.金額：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241,410,000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7.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3.發行股數：3,100,000股。
 - 4.發行金額：新臺幣31,000千元。
 - 5.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1)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69.5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525,450千元。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310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90%計2,79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登記者視為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有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55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33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2~5頁。
-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
設立資本	1,000,000	0.41
現金增資	179,000,000	74.15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18.64
員工認股權增資	16,410,000	6.80
合計	241,41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會計師、胡家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世澤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英傑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681-8008#198

電話：(02)2681-8008#17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hy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borischen@hy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orngyu.com>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1,410,000元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 2681-8008	
設立日期：76年04月03日		網址：https://www.horngyu.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詹家榮		發言人：謝世澤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代理發言人：陳英傑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胡家焜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4年6月12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78% (114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114年8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26.77%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26.01%
	代表人:詹家榮	-		代表人:詹閎賓	0.41%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29.00%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26.01%
	代表人:詹逢琳	-		代表人:詹易楷	0.41%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29.00%	監察人	趙元祥	-
	代表人:詹雅秀	-		監察人	陳信甫
董事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26.77%			
	代表人:詹煜碩	0.41%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3號		電話：(02)2681-8008			
主要產品：配電盤、銅排、電力工程		市場結構：(113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99.95% 外銷：0.05%		40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3,069,902千元 稅前純益：287,550千元 每股盈餘：9.97元				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9月25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6
(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6
(三) 期後事項	76
(四) 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7
(一) 財務狀況	77
(二) 財務績效	77
(三) 現金流量	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1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81
三、盈餘分配表.....	81

附件：

- 附件一、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七、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6年04月03日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26818008

2.子公司及工廠：

新興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新興街18號(出租資產)

大溪信義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493巷6號(整修中)

大溪康莊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701、709號(整修中)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和誠街7巷14號 (07-8113558)

越南廠子公司地址：FLOOR 07, LUXURY PARK VIEW BUILDING DUONG INH
NGHE STR, CAU GIAY DISTRICT VIETNAM. (蓋廠中)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大事蹟
76年	設立宏于電機有限公司。
84年	擴大營業並增資。 成立工程部門。 登記甲級電氣承裝業承攬配電工程。
86年	投入自動化設備。
89年	取得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
90年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6年	引進德國全自動銅排加工機，提升產能及品質。
99年	公司擴大營業並增資，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
100年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證書。 取得 OHSAS 18001 職安衛管理證書。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電力試驗實驗室認證證書。
102年	轉型智慧製造，成立研發課。
103年	成立東南亞經銷據點-馬來西亞、泰國。
104年	推出雲端管理系統-電力雲(iPanel)。 榮獲 TEEMA 台灣優良中小企業特優獎。
106年	代理德國無線測溫產品。
107年	宏于電機攜手遠傳電信導入 NB-IoT 物聯網偵測模組與微軟 Azure 雲平台兩大利器，以雲端為基礎的用電管理方案「電力雲」與 AI 智能分析技術，推出升級的「電力雲 2.0」。
108年	推出符合國際標準 IEC 61439-2、IEC 62271-200 配電盤。 榮獲 2019 新北市工業會創新研發暨企業永續發展獎。
109年	銅排事業處-素材及加工月銷售量 250 噸。 行銷 APP「宏于 e 電通」上線。 榮獲 2020 經濟部台灣精品獎。 通過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110年	聯手施耐德電機、三菱電機、士林電機推出「IS-06 品牌櫃」。 榮獲第 18 屆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

年度	重大事蹟
	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銅牌。
111年	榮獲第19屆玉山獎傑出企業類。 榮獲新北市政府優良企業防災獎座。 榮獲第1屆新北企業精典獎潛力企業。 更名為「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擴大營業並增資，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
112年	榮獲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 榮獲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榮獲施耐德電機永續發展影響力獎。 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銅牌。 獲得綠色企業環保標章。 榮獲運動企業認證。
113年	榮獲第2屆新北企業精典獎永續發展類潛力企業。 開啟碳盤查計畫。 榮獲第21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成立越南子公司宏于電機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14年	宏于電機 x 玉山銀行 x 金屬中心共同簽署綠色供應鏈管理合作備忘錄。 「IS系列智能配電盤全面導入3D化設計」。 「IS-24智能高壓配電盤」榮獲2025年智慧建材標章認證。 「智能安全操控模組」榮獲NCC合格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及114年截至第二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2,349千元及10,17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40%及0.59%，整體而言本公司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並不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近期利率雖呈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因應，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及114年截至第二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582千元及3,383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08%及0.20%。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部分進口原物料交易計價為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子公司銷售則以越南盾為主，大部分的匯率避險方式為自然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

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從事外幣避險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因疫情造成缺工與生產供應鏈受阻，導致全球貨品航運受到嚴重影響，相關物資均紛紛上漲、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及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停滯性通膨趨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之一為銅，銅價大幅波動將影響原料之成本，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得適時調整售價外，另針對銅價採預購避險政策，且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趨勢調整採購策略及交易條件以減少銅價波動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且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作業程序及交易條件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新台幣兌美金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注市場及客戶需求，並積極與客戶合作研發創新產品，113年及114年截至第二季之創新研發費用分別為51,208千元及21,472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67%及1.25%。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朝向新能源運用及AI技術高階運算領域發展。目標在智能配電盤上結合更多AI智能分析技術，包括預知保養與電力效率監測等功能，提前預警設備故障，降低停電事故造成的損失；在電力效率監測上，預計提高監測頻率，透過更即時的在線監測，可立即掌握設備問題並進行維護，降低電力浪費、提高安全性。且因應國際課徵碳稅的趨勢，規劃開發滿足碳盤查、碳費及碳稅計算需求之應用，未來智慧配電盤也將提供碳費計算，為企業提供精確的碳排放量計算與碳權分配方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從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蒐集相關資訊提供

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利充份掌握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經營電力設備及工程業務為主，自設立以來隨時注意產業動態及市場同業訊息，密切觀察產業變化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應用，以提高產值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資通安全管理，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並設置專責資通安全管理組織負責業務推動與執行，用以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得到適當保護，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垂直整合或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進行審慎的評估，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擴充廠房係審慎評估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對象及產品應用產業多元，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進貨廠商方面，重點原物料及一般零件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且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合作，並無缺貨之風險；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董監屆期屆滿及為符合申請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113年6月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6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各有其專才，符合本公司現階段發展之需求，且前述改選後經營團均維持不變；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董事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董監屆期屆滿及為符合申請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於113年6月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6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兼具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且前述改選後經營團均維持不變；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董事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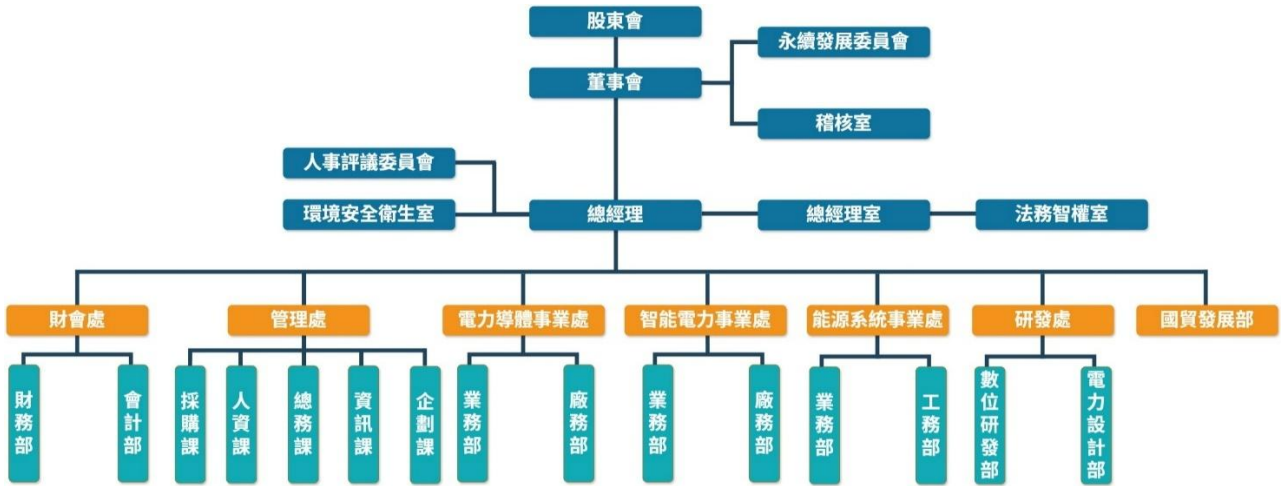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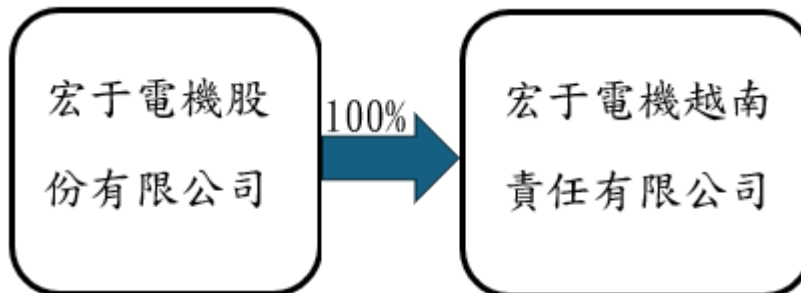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執行、協調。 2.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4.依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執行，並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或審核之報告及決議。 5.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及提出改善建議、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異常事項追蹤及改善。
環境安全衛生室	負責安衛環管理系統，安衛環稽核作業及研議改善方案。
法務智權室	1.負責本公司法規遵循、合約審查以及相關訴訟案件處理。 2.負責本公司智慧財產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策略規劃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案件處理。
財會處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處理及審核日常會計之資金調度作業、現金管理及理財規劃、預算控管及報表營運分析、執行與營運相關專案、子公司之監理及對外法人投資關係等事項。
管理處人資課	負責公司人員之選、育、用、留及各單位人資相關事宜之管理與督導及員工福利、勞雇關係等事項。
管理處採購課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採購策略規劃。
管理處總務課	資產及庶務用品管理、伙房餐食規劃。
管理處資訊課	負責建立、維護、管控及稽核本公司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EF 等平台。
管理處企劃課	負責行銷推廣、企業活動辦理。

電力導體事業處	1.銅排進口商及專業技術加工。 2.配電盤內銅排加工、客製化銅件設計製造。 3.編織軟銅帶、高導電軟銅片。 4.LG 高壓絕緣套、絕緣保護蓋。
智能電力事業處	1.配電盤設備設計、製造、安裝、維護一條龍作業。 2.智能高低壓配電盤、符合國家標準 CNS61439-2、CNS15156-200。 3.「電力雲 iPanel」雲端監控系統，24 小時在線，有效控管電力訊息。
能源系統事業處	1.自動控制工程、不斷電系統工程。 2.工廠電力系統規劃工程。 3.動力線路之增設及改善工程。 4.高低壓配電盤之組裝及連結工程。 5.高壓用戶各類開關之檢驗及竣工檢驗服務。 6.高壓變壓器絕緣油之測試及換新油服務。
研發處	負責推動數位轉型，開發智慧化系統與技術，優化產品與流程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國貿發展部	海外地區銷售業務及客戶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06月30日；單位：千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宏于電機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163,621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之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詹家榮	男	中華民國	110.01.02	-	-	-	-	-	-	台北商業大學學分班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于電機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智煜股份有 限公司、智煜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管理處 資深 經理	蕭惠媛	配偶	-	-
總經理室 特助兼任研發 處及國貿發展 部主管	謝世澤	男	中華民國	113.01.02	20,000	0.46%	-	-	-	-	臺灣大學EMBA 碩士 美商捷普科技處 長	-	-	-	-	-	-
智能電力 事業處處長	王基政	男	中華民國	110.01.02	-	-	-	-	-	-	龍華科大企管系 碩士在職進修班	-	-	-	-	註1	-
電力導體 事業處處長	趙永新	男	中華民國	110.01.02	-	-	-	-	-	-	龍華科大企管系 碩士在職進修班 世大電機工程師	-	-	-	-	-	-
能源系統 事業處處長	潘德義	男	中華民國	110.01.02	-	-	-	-	-	-	花蓮農工	-	-	-	-	-	-
財會處 處長	陳英傑	男	中華民國	113.08.01	50,000	0.21%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 管企管碩士 其祥生物科技財 務經理	-	-	-	-	-	-
管理處 資深經理	蕭惠媛	女	中華民國	114.01.02	-	-	-	-	-	-	光華高職	-	總經 理	詹家榮	配偶	-	-

註1：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取得認股權憑證股數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文之26頁。

註2：前述人員之持股含交付予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股數：詹家榮120,000股、謝世澤90,000股、王基政60,000股、趙永新70,000股、潘德義30,000股、蕭惠媛58,000股，合計為428,000股及1.77%。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擬於登錄興櫃前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董事成員超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智煜股份 有限公司	男 53歲	中華民國	92.01.27	114.6.12	三年	7,000,000	29.00%	6,462,000	26.77%	-	-	-	-	台北商業大 學學分班	本公司、宏于電 機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智煜股份 有限公司、智煜 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代表人： 詹家榮						-	-	-	-	-	-	-	-			-	董事	詹煜碩	一親等
董事	得順股份 有限公司	男 40歲	中華民國	114.06.12	114.6.12	三年	7,000,000	29.00%	7,000,000	29.00%	-	-	-	-	龍華科大企 管系碩士在 職進修	本公司智能電力 (事)業務經理 得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代表人： 詹逢琳						-	-	-	-	-	-	-	-			-	董事	詹雅秀	二親等
董事	得順股份 有限公司	女 35歲	中華民國	114.06.12	114.6.12	三年	7,000,000	29.00%	7,000,000	29.00%	-	-	-	-	東吳大學德 國文化學系 碩士	本公司管理處企 劃課長	-	-	-	-
	代表人： 詹雅秀						-	-	-	-	-	-	-	-			-	董事	詹逢琳	二親等
董事	智煜股份 有限公司	男 30歲	中華民國	114.6.12	114.6.12	三年	7,000,000	29.00%	6,462,000	26.77%	-	-	-	-	龍華科大企 管系學士	本公司永續發展 委員會永續長 智煜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	-	-	-
	代表人： 詹煜碩						-	-	100,000	0.41%	-	-	-	-			-	董事長	詹家榮	一親等
董事	胤盛股份 有限公司	男 39歲	中華	114.06.12	114.6.12	三年	6,280,000	26.01%	6,280,000	26.01%	-	-	-	-	龍華科大企 管系碩士在	本公司能源系統 (事)工務主任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民國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詹閱賓						100,000	0.41%	100,000	0.41%	100,000	0.41%	-	-	職進修	胤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	詹易楷	二親等	-
董事	胤盛股份 有限公司	男 35歲	中 華 民 國	114.06.12	114.6.12	三 年	6,280,000	26.01%	6,280,000	26.01%	-	-	-	-	龍華科大企 管系碩士在 職進修	本公司智能電力 (事)業務經理 胤盛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
	代表人: 詹易楷						100,000	0.41%	100,000	0.41%	100,000	0.41%	-	-	-	-	董事	詹閱賓	二親等	-
監察人	趙元祥	男 47歲	中 華 民 國	114.6.12	114.6.12	三 年	-	-	-	-	-	-	-	-	政大經濟系 碩士	旺宏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中心 處長 誠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陳信甫	男 60歲	中 華 民 國	114.6.12	114.6.12	三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經 濟所博士	龍華科大財務金 融系副教授	-	-	-	-

註1：前述人員之持股含交付予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股數：詹家榮120,000股、詹煜碩45,000股、詹逢琳35,000股、詹雅秀30,000股、詹閱賓30,000股、詹易楷35,000股合計為 295,000 股及 1.22%。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本公司擬於登錄興櫃前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且董事成員超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應可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而本公司未來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變更進行適度之調整。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詹金城—25% 呂春滿—15% 詹閱賓—10% 詹易楷—10% 江齊芮—10% 陳怡平—10% 詹雅婷—10% 林洋演—10%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詹逢琳 50% 詹金樑 20% 莊麗慧 20%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詹家榮 56% 蕭惠媛 16% 詹煜碩 13%

註：上述資料皆為各該法人提供，本公司僅依提供之資訊揭露。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詹家榮		<u>學歷：</u> 台北商業大學學分班 <u>經歷：</u> 現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宏于電機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企業經營能力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詹家榮及詹煜碩互為一親等親屬，詹逢琳及詹雅秀互為二親等親屬，詹易楷及詹閱賓互為二親等親屬，惟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詹閱賓		<u>學歷：</u> 龍華科大企管系碩士在職進修 <u>經歷：</u> 現任為本公司能源系統(事)工務主任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產業知識及管理能力的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詹易楷	<u>學歷：</u> 龍華科大企管系碩士在職進修 <u>經歷：</u> 現任為本公司智能電力(事)業務經理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產業知識及管理能力		-
董事： 詹逢琳	<u>學歷：</u> 龍華科大企管系碩士在職進修 <u>經歷：</u> 現任為本公司智能電力(事)業務經理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產業知識及管理能力		-
董事： 詹雅秀	<u>學歷：</u> 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碩士 <u>經歷：</u> 現任為本公司管理處企劃課長 具行銷規劃專業能力		-
董事： 詹煜碩	<u>學歷：</u> 龍華科大企管系學士 <u>經歷：</u> 現任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產業知識及管理能力		-
監察人： 趙元祥	<u>學歷：</u> 政大經濟系碩士 <u>經歷：</u> 現任旺宏電子(股)公司財務處長 誠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財務管理及產業知識		2
監察人： 陳信甫	<u>學歷：</u> 文化大學經濟所博士 <u>經歷：</u> 現任龍華科大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具金融風險管理及產業知識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關注董事及監察人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董事共計6席、監察人共計2席，未來以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為目標，以提供獨立及嶄新之觀點予董事會討論並監督董事會；成員間年齡分布於30-60歲

區間；衡諸整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兼備；其中詹家榮董事長、詹閱賓董事、詹易楷董事、詹逢琳董事、詹雅秀董事及詹煜碩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趙元祥監察人及陳信甫監察人具有財務及經營管理等經驗，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財 務 會 計	產 業 經 歷	行 銷	營 斷 能 判 力	經 理 能 管 力	危 理 機 能 處 力	國 場 際 觀 市	領 策 導 能 決 力
詹家榮	男	51-60 歲	-	-	-	V	V	V	V	V	V	V
詹閱賓	男	31-40 歲	-	-	-	V	-	V	V	V	V	V
詹易楷	男	31-40 歲	-	-	-	V	-	V	V	V	V	V
詹逢琳	男	31-40 歲	-	-	-	V	-	V	V	V	V	V
詹雅秀	女	31-40 歲	-	-	-	-	V	V	V	V	V	V
詹煜碩	男	21-30 歲	-	-	-	V	-	V	V	V	V	V
監察人：趙元祥	男	41-50 歲	-	-	V	-	-	V	V	V	V	V
監察人：陳信甫	男	51-60 歲	-	-	V	-	-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6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所組成，其中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家榮(註4)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閻賓(註3)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易楷(註3)	7,743	7,743	-	-	-	-	-	-	7,743	7,743	9,713	9,713	-	-	-	-	-	-	17,456	17,456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逢琳(註3)	3.34%	3.34%							3.34%	3.34%	4.19%	4.19%							7.53%	7.53%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雅秀(註3)																					
董事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煜碩(註3)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或母事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詹金城(註4)																				
董事	詹金樑(註4)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 係於114年6月經法人推派選任董事，故113年董事酬金並未納入計算。
- 詹家榮於113年期間係以個人身份選任及擔任董事，另於114年6月經法人推派選任董事。另董事詹金城及詹金樑於114年6月12日解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詹家榮、詹金樑	詹家榮、詹金樑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詹金城	詹金城	詹金城、詹金樑	詹金城、詹金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詹家榮	詹家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共3人	共3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莊麗慧 (註1)	-	-	-	-	-	-	-	-	-
監察人	趙元祥 (註2)	-	-	-	-	-	-	-	-	-
監察人	陳信甫 (註2)	-	-	-	-	-	-	-	-	-

註1：莊麗慧於114年6月12日解任監察人。

註2：趙元祥、陳信甫於114年6月12日經股東會委任為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莊麗慧、趙元祥、陳信甫	莊麗慧、趙元祥、陳信甫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D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家榮	2,773	2,773	-	-	4,900	4,900	-	-	-	-	7,673 3.31%	7,673 3.3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詹家榮	詹家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1人	共1人

4.最近年度(113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詹家榮	-	998	998	0.43
	特助	謝世澤				
	處長	王基政				
	處長	趙永新				
	處長	潘德義				
	處長	陳英傑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112年		113年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5%	1.25%	3.34%	3.3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9%	1.99%	3.31%	3.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酬勞及車馬費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而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與營運績效具正向關聯性，並依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避免董監事、總經理及各專業經理人為追求酬金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141,000	5,859,000	30,000,000	非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臺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8	10	30,000	300,000	12,000	120,000	資本總額增加	-	註1
111.12	35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仟股	-	註2
113.06	10	30,000	300,000	22,500	225,000	盈餘轉增資 4,500仟股	-	註3
113.08	60	30,000	300,000	24,141	241,410	員工認股權證 轉換股份1,641 仟股	-	註4

註1：111年08月0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56189號函核准。

註2：111年12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91870號函核准。

註3：113年06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44812號函核准。

註4：113年08月0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57637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8月3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4	62	-	66
持有股數	-	-	21,383,000	2,758,000	-	24,141,000
持有比例	-	-	88.58	11.42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8月3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6	29,000	0.12
5,001至10,000	9	88,000	0.36
10,001至15,000	5	74,000	0.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至20,000	13	260,000	1.08
20,001至30,000	8	219,000	0.91
30,001至40,000	1	34,000	0.14
40,001至50,000	5	250,000	1.03
50,001至100,000	12	1,114,000	4.61
100,001至200,000	2	270,000	1.12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1	420,000	1.74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4	21,383,000	88.58
合計	66	24,141,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8月31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9.00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6,462,000	26.77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6,280,000	26.0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41,000	6.80
陳柏鈞		420,000	1.74
黃俊儒		150,000	0.62
江志烽		120,000	0.50
詹閔賓		100,000	0.41
詹易楷		100,000	0.41
詹煜碩		100,000	0.41
江齊芮		100,000	0.41
詹煜婕		100,000	0.41
詹煜瑄		100,000	0.41
詹煜柔		100,000	0.41
林洋濱		100,000	0.41
陳怡平		100,000	0.41
詹雅婷		100,000	0.4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	(1,038,000)	-
	代表人詹家榮	-	-	-	-	-	-
董事	代表人詹煜碩	-	-	-	-	100,000	-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	(500,000)	-
	代表人詹逢琳	-	-	-	-	-	-
	代表人詹雅秀	-	-	-	-	-	-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	(320,000)	-
	代表人詹閱賓	-	-	-	-	100,000	-
	代表人詹易楷	-	-	-	-	100,000	-
董事	詹金城(註2)	-	-	-	-	-	-
董事	詹金樑(註2)	-	-	-	-	-	-
監察人	趙元祥(註4)	-	-	-	-	-	-
監察人	陳信甫(註4)	-	-	-	-	-	-
監察人	莊麗慧(註3)	-	-	-	-	-	-
經理人	謝世澤(註5)	-	-	-	-	20,000	-
	王基政	-	-	-	-	-	-
	趙永新	-	-	-	-	-	-
	潘德義	-	-	-	-	-	-
	陳英傑(註6)	-	-	-	-	50,000	-

註1：前述人員之持股含交付予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股數：詹家榮120,000股、詹煜碩45,000股、詹逢琳35,000股、詹雅秀30,000股、詹閱賓30,000股、詹易楷35,000股、謝世澤90,000股、王基政60,000股、趙永新70,000股、潘德義30,000股。

註2：詹金城、詹金樑於114年6月12日解任董事。

註3：莊麗慧於114年6月12日解任監察人。

註4：趙元祥、陳信甫於114年6月12日經股東會委任為監察人。

註5：謝世澤於113年1月2日升任總經理室特務。

註6：陳英傑於113年8月1日升任處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10.23	詹閔賓	一親等	80,000	36
		114.03.12			20,000	120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10.23	詹易楷	一親等	80,000	36
		114.03.05			20,000	120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10.23	江齊芮	一親等	80,000	36
		114.03.12			20,000	120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10.23	林洋演	一親等	80,000	36
		114.03.05			20,000	120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10.23	陳怡平	一親等	80,000	36
		114.03.05			20,000	120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10.23	詹雅婷	一親等	80,000	36
		114.03.05			20,000	120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4.03.05	陳英傑	經理人	50,000	120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4.03.05	謝世澤	經理人	20,000	120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4.06.17	詹煜碩	一親等	100,000	46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4.06.17	詹煜婕	一親等	100,000	46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4.06.17	詹煜瑄	一親等	100,000	46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4.06.17	詹煜柔	一親等	100,000	46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8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逢琳	7,000,000	29.00	-	-	-	-	-	-	-
	-	-	-	-	-	-	-	-	-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家榮	6,462,000	26.77	-	-	-	-	-	-	-
	-	-	-	-	-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金城	6,280,000	26.01	-	-	-	-	-	-	-
	-	-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41,000	6.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陳柏鈞	420,000	1.74	-	-	-	-	-	-	-
黃俊儒	150,000	0.62	-	-	-	-	-	-	-
江志烽	120,000	0.50	-	-	-	-	-	-	-
詹閱賓	100,000	0.41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詹易楷	100,000	0.41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詹煜碩	100,000	0.41	-	-	-	-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江齊芮	100,000	0.41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詹煜婕	100,000	0.41	-	-	-	-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詹煜瑄	100,000	0.41	-	-	-	-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詹煜柔	100,000	0.41	-	-	-	-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林洋演	100,000	0.41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陳怡平	100,000	0.41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詹雅婷	100,000	0.41	-	-	-	-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2年	113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7.15	43.88
	分配後		33.11	36.8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500	23,276
	每股盈餘		14.58	9.97

項目	年度		112年	113年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3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30。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50。

2.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淨利為新臺幣231,972千元，在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經114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元及每股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3元，計168,987千元及72,423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4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臺幣2,96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5,929千元，並以現金發放。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報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2,96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5,929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3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案，計新臺幣21,887千元，與帳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事。

(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8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每仟股)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詹家榮	370	1.53	370	60	22,200	1.53	-	-	-	-
	特助	謝世澤										
	處長	趙永新										
	處長	王基政										
	處長	潘德義										
員工	管理部主管	蕭惠媛	548	2.27	548	60	32,880	2.27	-	-	-	-
	稽核室主管	吳信宏										
	廠務部主管	黃建川										
	事業處主管	劉建福										
	事業處主管	詹逢琳										
	事業處主管	詹易楷										
	研發處主管	翁志宏										
	資訊部主管	詹煜碩										
	事業處主管	黃忠敏										
	事業處主管	陳建祥										
	事業處主管	蕭世錦										
	事業處主管	蕭珮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領域，營運核心涵蓋高低壓智能配電設備、電力導體材料以及相關自動化與能源管理系統之開發、製造與銷售。致力於提供整體電力系統整合方案，從輸配電設備、配電盤、控制中心，到關鍵導體材料、智能監控模組皆可自製，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主要產品與服務包含：

智能電力事業處：

- A.高低壓配電盤與智能模組化配電系統（IS系列）
- B.馬達控制中心、真空啟動盤與高壓開關櫃
- C.智能化電力監控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電力導體事業處：

- A.高精度銅排製品與導體加工（裁切、彎折、鍍層、焊接等）
- B.電動車用高導電母排、水冷散熱導體與模組化銅排應用
- C.銅原料及導體材料之國內外貿易服務

(2)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種類及其營業比重：

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產品整合能力，宏于電機近年已將旗下電力設備與電力導體兩大核心業務鏈結為一體化供應模式，產品範疇涵蓋智能配電盤至關鍵導體材料，實現高效率一站式交付體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高低壓配電系列	1,101,000	41.02	1,252,283	40.79
銅排	1,192,367	44.42	1,388,063	45.22
其他	390,902	14.56	429,556	13.99
合計	2,684,269	100.00	3,069,902	100.00

註：其他包含工程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智慧電力·永續導流」為產品核心，提供從電力分配設備至電能傳導材料的整體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已涵蓋各類輸配電環節及關鍵應用場景，完整串聯從電源輸入到末端控制之價值鏈，為客戶提供高度整合、具未來導向的能源系統配置能力。主要產品與服務分述如下：

A.核心產品項目：

(A)智能配電盤系統

- a.高壓配電盤（24 kV 級）
- b.低壓模組化配電盤（1000V 以下）
- c.智慧型馬達控制中心（MCC）
- d.真空啟動盤、高壓綜合啟動盤
- e.分電盤、控制箱、面板模組

(B)電力導體與加工製品

- a.銅排（各厚度/寬度客製化）
- b.鍍錫、鍍銀、鍍鎳銅排
- c.高壓水冷銅排
- d.智慧銅排（內嵌感測器，支援 IoT 即時監控）
- e.銅排加工（彎折、沖孔、焊接、攻牙、雷射裁切）

(C)電力材料與原料供應

- a.無氧銅、電解銅、複合導體材料
- b.銅管、編織帶、電線導體類材料
- c.模組化導體組件／OEM 代工加工

(D)智能監控與能源管理系統

- a.智慧電力監測系統（支援 SCADA、IoT）
- b.AI 能耗優化與故障預警分析系統
- c.資料中心能源監控平台整合

B.服務項目：

(A)客製化產品設計與系統規劃

(B)技術評估、現場勘查與整合方案諮詢

(C)海內外工程標案整合供應與專案管理

(D)系統組裝、測試、安裝與驗收服務

(E)雲端監控系統建置與維運支援

(F)ESG 能源效率診斷與低碳排解決方案導入

公司已通過多項國內外產品與品質認證，包括 IEC、UL、ISO9001、ISO14001 等，並持續導入綠色設計、模組化架構與數位雙生技術（Digital Twin）於核心產品開發。藉由前瞻創新與技術深耕，宏于電機已成為多家國際與國內科技製造商、能源工程承攬商及政府公營單位之長期供應與合作夥伴。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為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智慧電網升級需求與碳中和政策推動，宏于電機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電力設備與導體產品之開發，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關鍵創新項目，以拓展新市場、升級產品結構並增強公司競爭力。

A.環保氣體絕緣開關系統（EGIS）

為回應全球對 SF₆溫室氣體禁用的政策導向，公司將優先開發 24 kV 級環保氣體絕緣高壓開關櫃，採用 GE G³氣體或 ABB 乾式空氣等替代技術，整合智能控制模組，具備低碳、高絕緣與模組化設計特色。此產品將符合 IEC 62271、IEEE 等國際標準，並瞄準電網升級、變電站改建與再生能源併網專案需求。

B.1000V 以下高短路容量智能配電盤

配合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高功率半導體工廠用電需求增加，規劃導入高短路容量（50~100 kA）智能化低壓開關盤，並爭取國際品牌授權或 ODM 合作，結合自有模組化結構與 SCADA 遠端監控系統，快速打入資料中心與工業 4.0 智能工廠領域。

C.環保型高壓真空啟動盤

取代傳統使用 SF₆之啟動設備，改採真空滅弧與強化絕緣技術，提升安全性與降低碳排，適用於高壓馬達啟動系統、石化產業、鋼鐵製程與半導體設備。將搭配感測器實現預知維護，並開發工控 APP 介面，提升維修效率與智能化程度。

D.智慧導體（Smart Busbar）系列

開發內建感測器之智慧銅排模組，可即時監測電流、溫度與負載狀況，整合至 IoT 平台進行遠端分析與故障預警，提供高功率密度系統（如 EV 快充站、AI 機房）電力分配效率與安全性雙重保障，並支援 API 介接至能源管理系統（EMS）。

E.水冷散熱銅排技術

為解決高電流傳輸下過熱問題，公司將投入水冷式銅排模組開發，適用於高密度伺服器、儲能設備與充電樁系統。將搭配智能溫控

元件，進行熱流模擬設計與製程控制，達成散熱效率與空間利用最佳化。

F. 鋁銅複合導體材料與輕量化技術

配合車用與快充市場對輕量與低成本需求，將導入鋁銅複合技術與新型表面處理，開發兼具導電性與輕量優勢之創新銅排產品，初步應用於EV電池匯流排與高壓控制模組，未來將拓展至儲能系統與航太電控系統。

上述產品開發計畫將搭配內部自動化產線升級與國際認證流程導入，包括IEC、UL、RoHS、REACH、ISO 50001能源管理等體系，以確保產品在功能性、合規性與可持續性三方面同步達成國際競爭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朝向能源轉型、智慧基礎建設與淨零碳排目標邁進，電力設備與導體產業面臨結構性升級契機，並已逐步轉型為「智慧化」、「低碳化」與「高度整合化」的關鍵產業。宏于電機所處的產業鏈，正同時受惠於政府政策推動、基礎建設更新、以及高科技應用需求成長三股力量，顯現高度成長潛力。

A. 電力設備市場現況：

根據經濟部統計，台灣「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自108年起產值持續上升，112年度產值突破新臺幣1,060億元，年增率達11.8%。其中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占產值比重約24.8%，為僅次於變壓器的第二大項目，反映其在電網升級、再生能源併網與建築用電系統中不可或缺的地位。

國內需求方面，配電盤市場內銷比重超過80%，主因台電電網汰舊更新計畫、半導體與AI產業廠房建設增加，以及捷運、資料中心、醫療設施等大型建設對穩定供電設備之大量需求。

全球則進一步朝向「智能配電」、「模組化設計」、「遠端管理」與「AI監控」邁進，並強調無SF₆設備、高效率切換、高短路容量與多重電力監控等功能，驅動新一代配電設備需求全面提升。

B. 電力導體與銅排市場現況：

在高功率應用不斷擴張背景下，銅排產業亦快速成長，已成為高科技能源傳導的核心材料。依據國際銅協會（ICA）資料，全球銅排市場於過去三年平均年增長率超過5%，尤其在下列領域中成為重點推動力量：

(A) 電動車(EV)與充電站建設：銅排廣泛用於電池模組、電控系統、

800V快充匯流排

(B)智慧電網與高壓直流（HVDC）輸電：長距離、低損耗、高穩定性需求大幅提升

(C)AI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支援高電流傳輸與即時溫控監控之銅排系統

(D)再生能源應用：太陽能與風電逆變器系統用高導電耐熱銅排同時，隨著各國碳中和與ESG規範升級，包括歐盟RoHS/REACH、美國能源部低碳技術白皮書皆明示未來導體產品須朝向可回收、低能耗製程、無鉛與無污染鍍層技術發展，產業正面臨綠色轉型的壓力與機會。

C.政策與科技帶動：

(A)台灣政策驅動

a.台電2030智慧電網升級總預算上看仟億新臺幣

b.半導體業（台積電、聯電等）廠區電力需求大增

c.再生能源（太陽能、風電、儲能）擴大推行，促進併網設施建設

(B)國際發展趨勢

a.歐盟自2030年起逐步禁用SF₆配電設備

b.美國基建法案強調數位電網與微電網融合

c.東南亞市場（越南、印尼、印度）基礎建設與製造轉移推升導體與配電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涉足之產業，為高度整合性的電力設備與導體材料供應體系，橫跨金屬原材料加工、電力設備系統整合、智能控制模組設計與終端工程應用等多層次環節。其供應鏈結構具備明確分工特性，依製程階段可分為上游（原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中游（製造與組裝）、下游（終端應用與建置服務）三大區塊：

A.上游產業：原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供應

上游供應對象涵蓋金屬材料商、電氣元件供應商與電子模組製造商，對產品性能、環保標準與成本控制具有直接影響力。

(A)主要原材料項目

a.金屬材料：電解銅、無氧銅、銅排、鋼板、鋁材（應用於配電盤結構與導體）

b.電氣組件：斷路器、接觸器、繼電器、開關元件（用於配電盤內部組裝）

c.絕緣材料：環氧樹脂、矽橡膠、SF₆替代氣體（用於高壓隔離與氣體絕緣）

d.智慧模組：感測器、控制器、通訊介面（IoT、AI 監控用途）

(B)主要供應來源

a.國際品牌：Schneider、Siemens、ABB、Eaton（提供智慧元件與環保開關模組）

b.亞洲供應鏈：馬來西亞 Luvata、泰國 Oriental Copper、中國金田銅業（銅排原料）

c.台灣在地商：士林電機、華城電機、東元電機(本地配套元件供應商)

(C)關鍵影響因素

a.國際金屬價格（銅價、鋁價）波動

b.國際貿易政策（如出口關稅、進口限制）

c.環保規範與認證要求（如 RoHS、REACH、UL）

B.中游產業：產品製造與組裝

宏于電機作為中游核心製造商，負責將上游材料整合為模組化產品與系統組件，透過自動化加工、智能設計與標準測試，製作具備客製化與高可靠性的高低壓配電系統與導體元件。

(A)生產流程概述

a.工程設計與系統規劃（依據客戶需求進行電氣架構設計）

b.銅排與配電盤製造（採用 CNC 雷射裁切、沖孔、電鍍、水冷模組組裝等）

c.組裝與系統整合（依 IEC/IEEE 標準進行耐壓測試、絕緣與短路保護驗證）

d.出貨前測試與現場安裝（部分產品配合專案安裝與試運轉）

(B)競爭特性

a.高度客製化需求主導設計（不同應用場景具備不同配置需求）

b.智能功能導入成為產品附加價值關鍵（如遠端監控、AI 故障預測）

c.技術授權合作成為切入高端市場關鍵策略

C.下游產業：應用產業與最終用戶

終端市場涵蓋政府工程、智慧建設、高科技製造與綠能電力開發，需求持續擴大且更新週期加快，為整體產業鏈提供穩定且持續成長的動能。

(A)主要應用領域

a.電力基礎建設：變電站升級、台電電網改建、再生能源併網風電、太陽能）

- b.高科技製造：半導體、精密電子、AI 資料中心、高階伺服器設施
- c.商業建築與交通建設：捷運、機場、醫院、大型商辦與學研設施
- d.電動車與儲能系統：電池組模組化、充電站銅排配置、高壓系統接點設備

(B)主要客戶類型

- a.政府標案單位：台電、捷運公司、各地縣市政府建設工程
- b.系統整合商與 EPC 廠商：負責大型機電與能源工程整合
- c.高科技業與綠能開發商：半導體廠商、資料中心營運商、風場/太陽能場投資業者

(C)未來驅動因子

- a.台電智慧電網升級與碳中和政策落地
- b.AI 伺服器與數據中心擴建持續帶動高功率用電設備需求
- c.再生能源與電動車加速普及推動輸配電設備與導體模組升級

宏于電機在產業鏈具備「高端設備整合 + 導體材料製造」雙軌優勢，並已成功建構從原料導入、生產加工、系統整合到現場佈建與服務維護之一站式垂直整合能力，為少數能同時滿足國際品質與在地即時應變的專業供應商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面對全球能源結構轉型、淨零碳排挑戰與智慧城市建設浪潮，電力系統設備與導體材料正加速向以下四大方向發展：

(A)環保與低碳化：

a.SF₆替代技術普及化：

SF₆為具強烈溫室效應之絕緣氣體，歐盟、美國等地已制定淘汰時程。配電設備正全面改用環保氣體絕緣開關設備（EGIS），例如GE的G³氣體或ABB的乾式空氣隔離技術，符合國際ESG與碳足跡標準。

b.低碳材料與製程導入：

銅排導體產品採用電阻、可回收材料與無鉛鍍層製程，如鍍錫/銀/鎳銅排，並推廣無鉛焊接、無毒溶劑處理以降低生產對環境之衝擊。

(B)智慧化與數位化：

a.IoT 與 AI 整合：

智慧配電盤與智能導體模組內建感測器，能即時監控電流、

溫度與能耗，並透過AI模型預測潛在故障、進行預知保養，提升系統穩定性。

b.SCADA 與雲端管理平台普及：

系統整合智慧監控平台（SCADA）、雲端控制面板、手機應用程式介面（App）等功能，實現遠端操作、異常即時通報與自動報表生成，降低人力巡檢成本。

(C)模組化與高可靠性設計：

a.模組化開關與導體元件：

產品架構轉向模組化設計，提升現場組裝彈性與後續維修便利性，亦降低備料與維護成本。

b.高短路容量與抗電弧技術：

因應AI、半導體與雲端應用的高功率特性，低壓開關設備需支援50~100kA以上短路容量，同時具備抗電弧、防爆結構設計，強化作業安全。

(D)綠能與高功率應用導向：

a.水冷散熱導體技術：

應用於資料中心、高壓變流系統、快充站等領域，有效解決傳統銅排過熱問題。

b.智慧銅排與模組化母線槽：

採用內嵌監控模組之智慧導體，支援高頻率電力傳輸、微電網雙向流控制，應用於電動車、儲能與再生能源系統。

B.產品競爭情形：

(A)國際競爭格局

公司	國別	優勢領域
Schneider	法國	智慧電網解決方案、能源管理平台
Siemens	德國	EGIS 環保開關、SCADA 整合
ABB	瑞士	無 SF ₆ 技術、模組化開關設計
Eaton	美國	高短路容量設備、資料中心供應專長

上述國際大廠普遍掌握核心技術與國際認證優勢，對本地業者形成高技術門檻壓力，尤其在政府標案與海外市場競爭中更為明顯。

(B)台灣市場競爭情況

公司	特色
宏于電機	配電盤與銅排雙核心製造，具垂直整合優勢
士林電機	中低壓配電盤龍頭，國內市佔率高
華城電機	高壓設備專業，台電標案經驗豐富
台達電	智慧能源與監控系統整合能力強
亞力	配電盤、變壓器、輸配電器材及電力電子產品，具有特定客群
中正、雙盈	專注銅排加工，具有特定應用客群

台灣市場競爭逐漸轉向差異化路線，具備技術合作能力、模組化能力、快速交付能力的廠商更具競爭優勢。

(C)未來競爭策略建議：

a.技術升級：

持續投入AI診斷、IoT通訊、數位雙生（Digital Twin）等新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國際認證佈局：

完善IEC、UL、CE、RoHS等產品安全、品質與環保相關的重要國際標準與認證，提升海外市場採用機率。

c.品牌授權與合作策略：

結盟國際品牌、爭取ODM/OEM合作關係，快速導入先進技術、開拓新市場。

d.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向：

聚焦智慧導體、水冷散熱、高短路容量與EGIS設備，避免與低價競爭市場正面衝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宏于電機憑藉深厚的工程研發基礎與自有技術整合能力，已建立涵蓋「電力設備設計」、「導體加工製程」、「智慧監控系統」三大領域的研發系統，技術能量橫跨硬體設計、軟體開發與材料創新。公司以「低碳化、模組化、智慧化、自動化」為技術核心，研發方向如下：

A.配電系統研發重點

(A)模組化與客製化結構設計：

a.開發可快速配置與彈性組裝之配電模組，支援各類建築與工業等需求。

b.提升產品在空間應用與系統整合效率，降低現場安裝成本。

(B)高短路容量與抗電弧設計：

- a.導入符合 IEC 61439、UL 891 之高斷路容量技術，提升安全性與使用壽命。
- b.增強機殼防爆、抗電弧結構，應對高功率應用場景（如AI伺服器廠、重工業等）。

(C)環保絕緣技術（無SF₆）：

- a.研發EGIS（環保氣體絕緣）技術，取代傳統SF₆開關設備。
- b.搭配乾式空氣或G³氣體，符合歐盟碳中和政策與國際採購標準。

B.導體技術研發重點

(A)高純度導體材料技術：

- a.開發含銅量99.99%以上之無氧銅排、鍍層銅排（錫/銀），降低電阻與能耗。
- b.支援高頻率傳輸與高電流應用（適用於伺服器、電動車、儲能系統等）。

(B)智慧銅排與感測嵌入技術：

- a.導體產品導入微型感測器，進行電流、溫度與負載即時監控。
- b.可串接能源管理系統（EMS），支援異常預警與雲端資料分析。

(C)水冷導體與熱流模擬設計：

- a.推動水冷銅排系統開發，提升高電流密度場域之熱管理能力。
- b.應用於AI資料中心、800V快充站、儲能變流系統等高功率設備。

C.智慧監控與軟體整合研發

(A)雲端SCADA平台與數位雙生（Digital Twin）應用

- a.開發可視化操作平台，整合IoT資料、數據報表與遠端診斷介面
- b.實現設備即時模擬、AI維護建議與智慧排程管理。

(B)AI預警與能效優化模組

- a.導入機器學習模型，自動辨識異常電流、預測故障模式。
- b.搭配ISO 50001架構，協助用戶實施能源診斷與排碳分析。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7月31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	-	-	1	3.13	2	5.71
學士/大專	21	75.00	24	75.00	25	71.43
高中(含以下)	7	25.00	7	21.87	8	22.96
合計	28	100.00	32	100.00	3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	4,180	3,993	29,390	51,208
營收淨額	1,470,210	2,096,453	2,381,524	2,684,269	3,069,902
占營收額比重	0.00%	0.20%	0.17%	1.09%	1.6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IS-06 智慧型模組化配電盤系列

獲得IEC 61439與UL 891認證，支援即時監控與遠端維護，已成功導入資料中心與AI機房。

B.智慧型高導銅排（Smart Busbar）

整合感測器、鍍銀技術與IoT模組，應用於車用電池、高壓母線與伺服器電力架構。

C.水冷式散熱導體模組

搭載主動式水循環冷卻系統，導入半導體產線與高速伺服器區，降低熱失效率30%以上。

D.EGIS環保型開關技術

已完成樣品測試與國際技術合作前期評估，預計於115年導入量產，搶攻替代SF₆開關市場。

本公司最近五年取得專利成果如下：

年度	類型	專利名稱
107年	新型	智能配電盤雲端管理系統
108年	新型	伸縮式倉儲裝置
109年	新型	配電設計輔助系統
		智能低壓配電盤
		智能高壓配電盤
110年	發明	具備三組電源系統的直流電源供應器
		扭轉設備
		屋外防風雨型高電壓中置櫃
		模組化變電站
111年	發明	複合型轉運車
		扭轉設備
112年	新型	直流電源供應系統
		智慧型模組變電站

年度	類型	專利名稱
113 年	發明	智能試驗台
	新型	戶外智能防水型低電壓開關櫃
		自動剝線裝置
		抽出式電機設備架
		電力系統安全操控模組
114 年	新型	用於屋外配電盤的太陽能儲能散熱裝置

4.長、短期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

(A)目標：獲取核心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

(B)EGIS 環保氣體絕緣開關櫃

(C)技術合作：與國際大廠（如Eaton、ABB、Schneider）合作，引進無SF₆環保技術

(D)本土化研發：開發適合台灣市場的低碳排放開關櫃

(E)高短路容量 1000V 以下開關櫃

(F)品牌授權：爭取國際品牌(如Schneider)的技術授權，提升產品可靠度

(G)符合國際標準：申請 IEC 61439、UL 891 認證，開拓外銷市場

(H)環保型高壓真空啟動盤

(I)強化絕緣與耐壓技術，降低電弧發生風險

(J)應用場域開發：以 AI 資料中心、石化業、半導體廠為優先目標

B.產品測試與認證

(A)目標：提升市場接受度，符合國際規範

(B)進行型式試驗（Type Test），符合：

IEC 62271（高壓開關設備）

IEC 61439（低壓配電盤）

UL 891（美規低壓開關盤）

(C)申請台電、政府機關、工業區設備採購認證，進入公共標案市場

(D)開發智能監控技術，提升遠端監測與維護能力

C.市場拓展與銷售布局

(A)目標：確保國內市場優勢，拓展東南亞市場

(B)國內市場：

參與台電、捷運、工業區、半導體廠標案，確保基本銷量與國內系統整合商合作，拓展資料中心、綠能、電動車市場

(C)國際市場：

目標市場：越南、印尼、泰國、印度等新興市場

參展與行銷：參加國際電力展（Hannover Messe、IEEE PES T&D）

(D)佈局售後服務：

建立智慧監控平台（SCADA、IoT），提供遠端維護方案

強化零組件供應鏈，提升客戶滿意度

(2)長期發展計畫（3-10年）

A.建立自主技術與品牌

(A)目標：從技術授權轉向自主開發，提升國際競爭力

(B)自主開發 EGIS 產品，減少對國際品牌技術依賴

(C)開發新一代智慧配電盤，整合 AI 故障預測、遠端監測

(D)建立自有品牌，拓展全球市場

B.擴展海外市場與供應鏈

(A)目標：成為亞洲市場的關鍵供應商

(B)設立海外據點（越南設立生產或銷售中心）

(C)供應鏈在地化，減少成本與貿易風險

(D)進入歐洲、北美市場，符合碳中和趨勢

C.綠能與智慧電網整合

(A)目標：提升產品在再生能源與電動車市場的應用

(B)開發適用於風電、太陽能的開關設備

(C)與政府、學術機構合作，投入智慧電網建設

本公司將以「技術創新×智能製造×國際接軌×ESG導向」為核心戰略主軸，持續擴展技術能力、完善產品線、強化供應鏈效率，並培育具備數位能力與永續觀念的產業人才，實現從製造型企業邁向解決方案領導品牌的轉型升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別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81,708	99.90	3,068,271	99.95
外銷	2,561	0.10	1,631	0.05
合計	2,684,269	100.00	3,069,90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智能配電盤領域：

根據經濟部台灣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業的產值數據在112年產值1,060億元，高低壓配電盤在的產值占比為24.8%，智能電力事業處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091,791千元，約占產業之4.07%。

B.銅排導體應用：

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進口總值(含復進口)統計，2023年全台灣進口銅排總重量為12,362公噸，本公司2023年度使用量為3,679公噸，約占產業之2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成長動能

應用產業	預測成長率 (2025-2030)年度	成長驅動因子
智慧電網	高(8~10%)	台電汰舊升級計畫、碳中和政策推動
AI/資料中心	高(10%以上)	雲端服務擴張、能源效率與安全需求同步提升
電動車與快充站	高(10%以上)	快充系統建置帶動高功率導體需求
半導體製造業	穩定(6~8%)	高載用電廠房與電力穩定性需求
太陽能/儲能系統	穩定(6~7%)	台灣能源轉型政策與儲能補助機制

B.供應面挑戰

- (A)銅價波動（受LME影響）：高銅價推高導體進貨成本。
- (B)國際供應鏈風險：中國出口限制、運費上漲、人力短缺等。
- (C)ESG法規趨嚴：需投入更多研發成本因應RoHS、REACH等法規。

(4)公司競爭利基

A.生產垂直整合

本公司擁有從導體加工、配電盤製造、智能模組整合至現場施工之完整垂直供應鏈，有效提升交期、品質與成本控制力。

B.產品多元應用

本公司產品涵蓋從 24kV 高壓到 600V 以下低壓智能配電系統、智慧銅排、水冷導體模組，並可客製化設計，符合各產業需求。

C.在地服務

本公司設有技術團隊，快速因應重大工程現場需求，具備與系統商共同開發、同步交付的能力。

D.研發量能

本公司具備自主設計、製造與測試能力，已成功取得IEC、UL認證，並投入智慧模組、EGIS技術、水冷系統等創新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技術實力及產品品質

- a.精密製造技術：本公司以其卓越的精密製造技術著稱，能夠生產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各型式高壓配電盤產品。
- b.專業研發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持續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和品質。
- c.高可靠性驗證：本公司產品以高可靠性和品質著稱，廣泛應用於要求高穩定性的行業和設備中。
- d.嚴格品質控制：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每一批產品都符合國際品質標準。

(B)市場定位

- a.多樣化產品線：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的高低壓配電盤產品，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
- b.行業覆蓋廣泛：產品應用覆蓋工業、新能源、公共工程、能源、電業等多個行業，市場需求穩定且增長潛力大。

(C)客戶服務

- a.定製化服務：本公司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的配電盤解決方案，滿足特殊應用場合的要求。
- b.快速服務：本公司擁有靈活高效的生產和研發，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
- c.優良的市場口碑：本公司以高品質和優良的客戶服務在行業內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信譽度高。

B不利因素

(A)國際品牌壟斷與技術差距

高端市場長期由 Siemens、Schneider、ABB、Eaton 等國際大廠

掌握核心技術與標準，本土廠商在高壓氣體絕緣、智慧電網整合及國際專利佈局上仍有差距，進入高端專案門檻高。

(B)環保與低碳法規壓力

全球逐步淘汰 SF₆ 開關櫃，改用 EGIS（環保氣體絕緣開關）但成本較高；碳足跡揭露、ESG 評等與低碳製造要求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並可能壓縮產品毛利。

(C)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

銅、鋁、鐵等金屬價格波動大，且高純度導體與半導體元件（智慧監控模組）易受國際供應鏈緊張影響，可能導致交期延誤與成本上漲。

(D)區域市場競爭加劇

中國與東南亞廠商以低價策略進入市場，對價格敏感型專案（如政府標案、公共工程）造成直接衝擊；品牌辨識度與區域影響力不足時，容易被價格競爭取代。

(E)海外投資與管理風險

越南新廠雖有助於拓展市場，但同時需面對語言文化、當地法規、勞工管理與營運成本控制挑戰，一旦前期生產與銷售未達預期，將影響投資報酬率。

(F)數位轉型與人才挑戰

雖已導入智能雲端監控系統，但全廠智慧製造、自動化檢測與 AI 預測維護仍在推進中，高階技術人才、海外經營管理人才缺口可能限制轉型速度。

因應對策：

(A)技術升級與專利佈局

- a. 持續研發低碳與無 SF₆ 環保開關技術，結合 AI 與物聯網（IoT）提升智慧電網整合能力。
- b. 加強國際專利申請與標準認證（IEC、UL、ISO），提升國際專案投標資格。

(B)低碳製造與成本優化

- a. 建立碳排放管理系統，落實綠色採購與生產流程優化，降低能源與原物料消耗。
- b. 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鎖定原物料價格並確保穩定供應。

(C)市場與品牌策略

- a. 在東南亞強化品牌行銷，建立區域服務中心與售後維護點，提升

品牌信任度。

b.對政府標案與公共工程，採取「差異化規格 + 節能認證」策略，降低價格競爭壓力。

(D)海外廠營運風險控管

a.越南廠區採分階段產能啟動模式，先以銅排加工與配電盤組裝為主，再逐步擴大至智慧電力系統製造。

b.建立在地化管理團隊與合規法務顧問，降低文化與法規風險。

(E)數位化與智慧製造推進

a.擴大數位資訊等應用至製造現場與售後服務，導入即時監控與 AI 預測維護。

b.投入員工培訓與技術交流計畫，培養跨國市場與智慧製造等跨領域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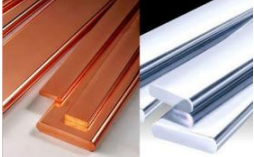
(F)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

a.與國際廠商或本土ICT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智慧電網、微電網與低碳能源解決方案。

b.善用政府能源轉型補助與海外投資優惠政策，降低研發與拓展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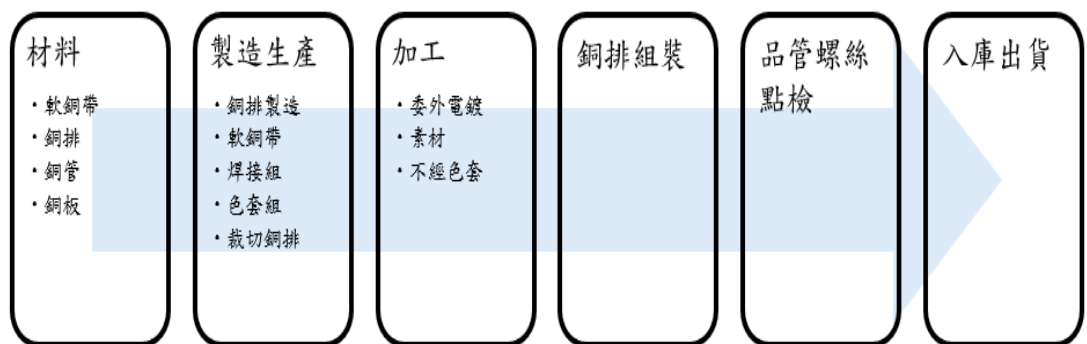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產品與服務	說明	圖示
高壓配電盤 (IS-24)	IS-24 交流金屬閉鎖型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中置櫃)，適用於額定電壓 12/24Kv 三相交流電力系統，作為電力的傳輸分配，並對電路執行控制、監測及保護。	
低壓配電盤 (IS-06)	IS-06 低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抽屜櫃)，適用於額定電壓 690V 以下，額定電流 6300A 以下之三相交流電力系統，作為電力的傳輸與分配，並對電路執行控制、監測及保護。	
電力雲 (iPanel)	「iPanel 雲端管理系統」是配電盤結合物聯網架構與雲端通訊技術的應用，實現自我診斷和自動調節控制，達到即時監控、遠端操作、數據儲存、主動告警之功能。	
紅銅素材	高導電紅銅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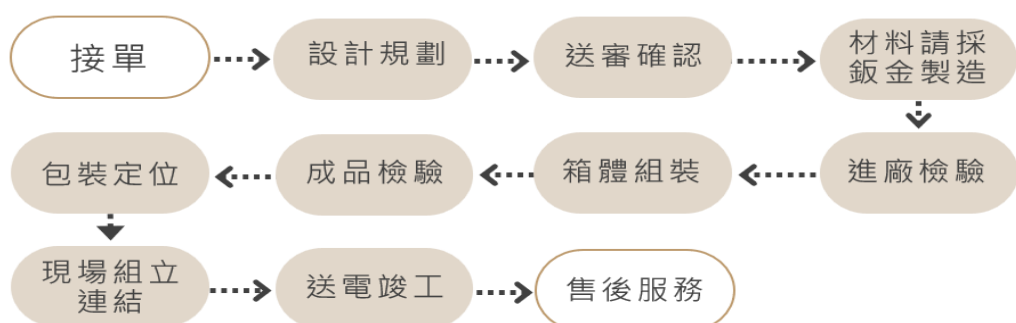
產品與服務	說明	圖示
銅排設計加工	各種銅件設計加工。	
軟銅帶、軟銅片	軟銅片採用高導電銅箔加工而成，主要功能為吸收震動，軟銅帶則採用高導電鍍錫銅線及銅管加工而成，主要功能為調整距離偏差及吸收震動。	
高低壓絕緣套	販售低壓 600V 以下熱縮絕緣套管，並代理韓國 LG BBHV 24KV 級高壓絕緣熱縮套管，高壓 BBHT 35KV 級高壓絕緣熱縮套管。	
工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低壓變電站工程 ●自動控制工程 ●不斷電系統 ●工廠電力系統規劃 ●動力線路之增設及改善 ●高低壓配電盤之組裝及連結 ●高壓用戶開關之檢驗及竣工檢驗服務 ●高壓變壓器絕緣油之測試及換新油 ●太陽能工程 ●儲能案場施工 	

(2)產製過程

電力導體產製過程



智能電力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涉及高低壓電力設備與導體元件，其原材料構成橫跨金屬導體、與電氣元件等多項類別。公司已建構穩健的原料供應體系，並與多家國內外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生產穩定性與成本掌控能力。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高低配電器材	良好
鋼板	良好
銅排	良好
導線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智能電力	1,101,000	741,335	32.67%	1,252,283	934,742	25.36%	(7.31)
電力導體	1,192,367	1,013,768	14.98%	1,388,063	1,197,215	13.75%	(1.23)
能源系統及其他	390,902	330,947	15.34%	429,556	350,980	18.29%	2.95
合計	2,684,269	2,086,050	22.29%	3,069,902	2,482,937	19.12%	(3.17)

(2)毛利率變動說明：

智能電力部門毛利率下降由32.67% 降至 25.36%，為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報價競爭壓力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408,064	23.23	無	A公司	537,229	22.71	無
2	B公司	337,684	19.22	無	B公司	407,690	17.23	無
3	C公司	164,742	9.38	無	C公司	247,860	10.48	無
4	其他	846,209	48.17	無	其他	1,172,754	49.58	無
	進貨淨額	1,756,699	100.00	-	進貨淨額	2,365,53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原物料及存貨採購，主要係因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89,601	14.51	無	甲客戶	193,865	6.32	無
2	其他	2,294,668	85.49	無	其他	2,876,037	93.68	無
	銷貨淨額	2,684,269	100.00	-	銷貨淨額	3,069,9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產品屬電力相關設備，主要係因客戶設備需求，而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噸；新臺幣千元

生產年度 主要商品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配電盤	5,007 個	5,007 個	803,614	6,913 個	6,913 個	990,462
銅排	2,124 噸	2,124 噸	704,641	2,621 噸	2,621 噸	983,852

變動分析：113 年度因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線，提升整併機種規格，故產值提高，營收增加。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2年度				11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配電盤	5,208 個	1,091,792	-	-	9,869 個	1,231,580	285 個	994
銅排	1,882 噸	1,173,141	3.5 噸	2,561	1,796 噸	1,370,173	0.77 噸	637

變動分析：主係隨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2年	113年度	114年7月
員工人數	主管	53	55	55
	直接員工	84	106	109
	間接員工	67	85	90
	合計	204	246	254
平均年歲		37.5	36.8	35.5
平均服務年資		10.3	9.1	6.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	2	3

年度		112 年	113 年度	114 年 7 月
	學士	43	47	44
	高中(含)以下	56	51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相關許可證明

項目	類別	取得狀況
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V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廢棄物處理費用	332	331	340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項目	內容
健康檢查	每年一次免費員工健檢
臨廠醫師/護理師	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健身房	保持員工健康與活力
活動	自強活動、運動會、尾牙餐會
員工旅遊	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員工餐廳	供應免費午、晚餐

項目	內容
保險	團體保險，出差旅平險
職能培訓	依職能提供員工培訓規畫
特約餐廳	提供員工優惠餐飲方案

人才是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本公司細心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員工，讓員工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能獲得均衡的發展。

(2)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本公司策略發展之目標，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企業內訓、國內外訓、在職訓練進修。

項目	內容
新進人員	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經營理念、職安衛政策、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在職訓練	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工作輪調	協助員工職涯發展，鼓勵員工多方嘗試與學習，並提供跨部門或部門內部輪調，以拓展視野及累積專業能力。
其他	除內部實體課程之外，線上課程、工作現場教育、外訓課程及在職進修，並考取工作上所需各項證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適用勞退新制者，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等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公司亦會透過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以及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協調，以利勞資之間之溝通。

本公司另設有員工意見箱及人資電子郵件信箱，員工可透過該信箱、電子郵件信箱或福委會、勞資會議等管道爭取及保障員工權益。

項目	內容
員工申訴信箱 (實體及電子郵件信箱)	針對內部員工設有專用的溝通信箱，由專責窗口負責直接與員工進行溝通，此信箱供同仁申訴、檢舉不法情事，包含性騷擾暨不法侵害申訴等。

項目	內容
勞資會議	依據勞動部頒布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由勞方與資方代表出席，討論勞資議題、員工福利等相關事宜，以協商溝通機制來促進勞資雙方和諧討論。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管理，導入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 27001)，依此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並設置專責資通安全管理組織負責業務推動與執行，用以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得到適當保護，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資通安全管理組織：

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之規劃、推動、評估及稽核，以資訊單位為權責單位，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各1名，負責定期檢討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以及該政策之推動及落實，並由經理級以上主管督導。

(2)資通安全管理執行範圍：

- A.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執行。
- B. 資訊安全組織運作與執行。
- C. 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 D. 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資安風險鑑別。
- E. 通訊安全管理。
- F. 系統存取控制。
- G. 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 H. 環境安全。
- I.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含緊急應變措施)。

(3)具體管理措施：

- A. 明定資通訊安全相關控制制度，用以規範本公司使用資訊資產之安全及行為符合制度之要求。
- B. 各資訊資產皆設有可供識別使用者的系統帳號與必要的權限管理，並阻隔非經授權的不當存取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同時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定期對於使用者帳號、特權帳號及其權限進行必要審查。

- C.每次新增帳號時，由系統自動建立密碼並由使用者在首次登入時強制更改密碼，同時套用密碼長度、密碼最短及最長字元及登入失敗多次自動鎖定之限制，以提升使用者帳號之安全性。
 - D.設置應用程式防火牆架構、針對使用行為及權限進行控制，防火牆同時具備入侵偵測及防禦，病毒防禦、垃圾郵件防禦及惡意連結防禦機制，並保存必要監控日誌做為管理及稽核使用。
 - E.設置具中控平台的防毒系統以及端點防護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防禦能力得到持續更新及受到資安政策管控，並在發生資安事件時，用最短時間確認影響範圍及排除狀況，以確保資訊資產之可用性，並可對實際防禦狀況進行分析。
 - F.設置主動式郵件防禦系統，自動取得最新攻擊手法資訊及防禦能力，抵禦針對式攻擊(APT)、目標式攻擊、惡意程式、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廣告郵件，有效降低資訊資產及機敏資料的損失。
 - G.設置必要之資料備份系統，當重要資訊資產發生異常時，可經由資料備份系統實施資料復原計劃或是資產備援工作。提供資訊資產之可用性。
 - E.定期檢討系統提供者、維護者、管理者、資料擁有者、一般使用者或相關人員是否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 F.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
 - G.引進外部資安演練服務，定期進行系統災難演練與弱點掃描，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始終保持有效，並能應對各類潛在威脅，藉此評估並強化抵禦外部資安攻擊的能力，持續提升整體防禦效能。
 - H.對於重要資訊資產所在區域執行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監控之安全控制。
 - I.時常留意安全漏洞通告，針對高風險漏洞進行即時修補。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加入全球資安預警情報網(如:TWCERT、SOC)，快速取得使用中之各項資訊資產所受威脅及弱點。並做必要防禦工作。
 - B.持續投入資源，確保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之軟硬體可取得所受威脅及弱點之更新程式。
 - C.資安政策相關：
 - (A)112年11月發布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並發布公告。
 - (B)112年12月依據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修訂資通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發布公告。

D.資安宣導相關：

(A)112年9月對所有員工發布資安宣導。

(B)113年5月對所有員工發布資安宣導。

E.教育訓練相關：114年9月資安人員2名接受ISO：27001主導稽核員訓練，強化資安風險鑑別及控制能力。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	m ²	12,643.61	101.07	245,738	-	184,303	武林廠	無	無	有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m ²	3,306.38	97.05	118,230	-	118,230	武林廠	無	無	有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m ²	1,865.02	97.05	54,800	-	54,800	武林廠	無	無	有	銀行借款擔保
建物	m ²	1,660.08	112.10	9,696	-	9,065	大溪康莊廠	無	無	有	無
土地	m ²	1,885.09	112.10	106,073	-	106,073	大溪康莊廠	無	無	有	無
建物	m ²	2,886.25	113.12	13,813	-	13,579	大溪信義廠	無	無	有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m ²	5,828.60	112.12	247,838	-	247,838	大溪信義廠	無	無	有	銀行借款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標的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越南廠土地	平方米	21,879.5	114/6/01~160/8/31	YEN MY INDUSTRIAL PARK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84,747	76,307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

1.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6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武林廠	12,643.61	251	配電盤、銅排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配電盤	5,007個	5,007個	803,614	6,913個	6,913個	990,462
銅排	2,124噸	2,124噸	704,641	2,621噸	2,621噸	983,85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率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宏于電機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配電盤之組裝及銷售	163,621	142,310	註1	100	142,310	註2	權益法	4,102	-	-

註1：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于電機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14/02/08-115/02/07	授信契約	廠房設質抵押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111/08/17-115/07/25	授信契約	廠房設質抵押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4/25-115/04/30	授信契約	-
銀行借款	越南第一銀行	114/04/30-115/04/30	授信契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茲將該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發行情形如下：

(一)111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 111 年 12 月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9187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5.00 元，募集金額為 210,000 千元。

(4)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10,000	210,000
合計		210,000	21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市場開發與拓展，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	本計畫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增資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179,502	1,494,659
	流動負債	1,006,986	1,210,495
	負債總額	1,220,542	1,330,982
	權益總額	412,963	535,984
	營業收入	2,096,453	2,381,524
	財務成本	4,428	7,256
	每股盈餘	22.48	19.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3	123.48

項目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
	速動比率(%)	90.25	87.9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4.72	67.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8.84	164.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報。

本次現金增資款項新臺幣210,000千元，已於111年第四季順利募集完成，並依計劃支應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資金，使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效益已明顯展現。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自117.13%提升至123.48%，速動比率雖由90.25%略降至87.96%，但仍維持合理水準；在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18.84%提升至164.44%，負債比率則由74.72%降至67.98%，顯示資本結構更加穩健。同時，財務成本因借款需求增加而有所提升，利息費用自110年度4,428千元上升至111年度7,256千元，惟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有助於強化長期財務穩定性。整體而言，公司增資後之主要財務指標均優於增資前，且隨著智能配電盤等相關應用及智能電力整合效益逐步顯現，該次籌資效益已合理反映於公司財務與營運成果之中。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25,450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69.5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525,450 千元。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25,450	225,450
合計		525,450	525,450

4.預計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部分資金 3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951 千元及 5,712 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部分資金 225,45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所需資金需求，並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若依本公司之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9%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284 千元。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相關內容，已於114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各項增資計畫內容及決議事項均符合相關法令程序具有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69.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25,450 千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1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2,79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拼湊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之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300,000 千元，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25,45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隨營運成長而提高，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中之 3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於適當時機作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另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111~113 年度利息費用為 7,256 千元、9,755 千元及 12,349 千元，占各該期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44%、2.35% 及 4.29%，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利息支出，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避免未來升息帶來之利息負擔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7,256	9,755	12,349
本期稅前淨利	297,781	415,858	287,550
利息費用占本期稅前淨利比例	2.44%	2.35%	4.29%

(2)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營運規模擴張及市場訂單增加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強財務體質，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隨著本公司智能電力與電力導體、能源系統等三大核心事業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與生產規模逐年攀升，帶動存貨備料、應付帳款及營業週轉所需營運資金同步上升。為因應營收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降低對短期借款之依賴，改善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負擔，故本公司擬將此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持公司成長所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81,524	2,684,269	3,069,9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1,524 千元、2,684,269 千元及 3,069,902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12.71% 及 14.37%，近年來本公司結合物聯網架構開發智慧能源管理系統(iPanel 電力雲)，成功推出智能高低壓配電盤(IS-24、IS-06 系列)等，突破傳統配電盤思維，發展雲端 AI 技術，關鍵技術之發展策略朝向新能源運用及 AI 技術高階運算領域發展，推動智慧配電盤向 AI 領域發展，提供預知保養與電力效率監測等功能，更規劃開發滿足碳盤查、碳費及碳稅計算需求之解決方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所募得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減少銀行借款，除可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且以自有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缺口，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 4 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4 季	225,450	225,450	
合計		525,450	525,45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募集完成，將於 114 年第 4 季陸續動用資金，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借款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951 千元及 5,712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金額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114 年度合計		115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1.905%		110,000	114.7.10		110,000	349	2,096

銀行別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金額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114 年度合計		115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1.905%	114.2.8-115.2.7	110,000	114.7.24	充實營運資金	110,000	349	2,096
中國信託銀行	1.900%	114.4.25-115.4.30	80,000	114.7.09		80,000	253	1,520
合計						300,000	951	5,712

註：預計本次增資款於 114 年 10 月募集完成。

(b)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待募資完成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300,000 千元用以償還借款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14 年 6 月底之 68.64% 下降至 54.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94.37% 提升至 261.41%，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明顯提升，且可進一步提升公司長期資金比率，將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顯充裕，並可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與同業經營之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4 年 6 月底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4 年 12 月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4	54.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37	261.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97	198.10
	速動比率%		107.27	157.07

註：有關 114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4 年度 6 月 30 日個體報表，考量本公司預估本次募得資金 525,450 千元並於 114 年第 4 季起開始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25,45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起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若依本公司之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9%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284 千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者如銀行借款等。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工具—現金增資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利息負擔，資金成本低。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債權工具—銀行借款	(1)資金之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資金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較短，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3,100 仟股，依民國 114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進度計算，民國 114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11.38 % (3,100 仟股 / (24,141 仟股 + 3,100 仟股))。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加以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尚屬有限，且資金募集完成後，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每股淨值，故辦理現金增資仍為本公司本次籌資之最佳資金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需公開承銷。為確保資金順利募集，本公司於114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69.5元。訂價除考量同業市場行情外，並參考國內主要重電產業公司（亞力、華城、士電、東元、中興電及大同）之估值水準及平均本益比，綜合市場行情、股價淨值比及本公司未來營運展望與投資人需求，並評估合理本益比，據以衡量本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將於主管機關核准增資申報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本次計畫非為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之事項：本次計畫非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詳閱次頁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臺幣 525,45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全數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運用進度請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參、二(一)、3」之說明。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202,284	108,805	137,128	124,974	147,136	99,007	147,300	173,030	177,193	181,254	409,624	411,790	202,2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49,583	269,764	366,819	319,399	177,242	313,231	410,206	302,277	300,560	272,926	260,063	250,052	3,492,121
利息收入	-	-	30	29	746	387	26	30	30	30	30	399	1,73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49,583	269,764	366,848	319,428	177,988	313,617	410,233	302,307	300,590	272,956	260,093	250,451	3,493,8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3,413	291,445	254,211	352,736	211,542	240,535	227,777	271,432	269,891	245,076	233,526	224,537	3,086,1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760	-	-	-	-	-	-	-	-	-	-	-	205,760
薪資(獎金)付現	76,813	10,973	11,360	11,248	11,173	11,353	11,904	13,109	13,034	11,836	11,278	10,844	204,926
利息支出	1,250	883	1,814	1,645	1,745	1,759	1,715	1,887	1,868	1,368	1,348	1,328	18,61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47,237	303,301	267,384	365,629	224,460	253,647	241,396	286,428	284,793	258,280	246,152	236,709	3,515,4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7,237	423,301	387,384	485,629	344,460	373,647	361,396	406,428	404,793	378,280	366,152	356,709	3,635,4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15,370)	(44,732)	116,592	(41,227)	(19,336)	38,977	196,137	68,909	72,990	75,930	303,565	305,532	60,725
加：融資來源													
支付股利	-	-	-	-	-	-	(241,410)	-	-	-	-	-	(241,410)
發行新股	-	-	-	-	-	-	-	-	-	525,450	-	-	525,450
舉借銀行借款	209,000	300,000	-	80,000	10,000	-	110,000	-	-	-	-	-	709,000
償還銀行借款	(4,825)	(238,140)	(111,618)	(11,638)	(11,657)	(11,677)	(11,696)	(11,716)	(11,736)	(311,755)	(11,775)	(11,795)	(760,028)
融資來源合計 7	204,175	61,860	(111,618)	68,362	(1,657)	(11,677)	(143,106)	(11,716)	(11,736)	213,695	(11,775)	(11,795)	233,01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8,805	137,128	124,974	147,136	99,007	147,300	173,030	177,193	181,254	409,624	411,790	413,737	413,737

註：上述分析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413,737	407,848	350,962	346,887	351,774	332,025	337,373	61,142	67,538	64,940	69,442	65,211	413,7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47,967	275,710	298,189	305,926	306,162	308,007	290,974	332,504	330,616	300,218	286,069	275,058	3,557,400
利息收入	60	60	60	60	60	399	10	10	10	10	10	399	1,14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48,027	275,770	298,249	305,986	306,222	308,406	290,984	332,514	330,626	300,228	286,079	275,457	3,558,5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22,664	247,576	267,762	274,709	274,921	276,577	261,283	298,575	296,880	269,584	256,879	246,991	3,194,400
薪資(獎金)付現	10,754	71,957	12,932	13,267	13,277	13,357	12,619	14,420	14,338	13,020	12,406	11,929	214,275
支付營業稅/營所稅	7,374	-	8,507	-	24,648	-	8,780	-	8,883	-	7,902	-	66,094
利息支出	1,309	1,289	1,269	1,249	1,229	1,209	1,189	1,169	1,149	1,129	1,109	1,089	14,38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42,101	320,822	290,469	289,225	314,076	291,144	283,870	314,164	321,250	283,732	278,295	260,008	3,489,1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2,101	440,822	410,469	409,225	434,076	411,144	403,870	434,164	441,250	403,732	398,295	380,008	3,609,1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9,663	242,796	238,742	243,648	223,920	229,287	224,487	(40,508)	(43,086)	(38,564)	(42,774)	(39,340)	363,129
加：融資來源													
支付股利	-	-	-	-	-	-	(271,410)	-	-	-	-	-	(271,410)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681,025	681,025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1,815)	(11,835)	(11,854)	(11,874)	(11,894)	(11,914)	(11,934)	(11,954)	(11,974)	(11,994)	(12,015)	(12,035)	(143,093)
融資來源合計 7	(11,815)	(11,835)	(11,854)	(11,874)	(11,894)	(11,914)	(283,344)	(11,954)	(11,974)	(11,994)	(12,015)	668,990	266,52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7,848	350,962	346,887	351,774	332,025	337,373	61,142	67,538	64,940	69,442	65,211	749,651	749,651

註：上述分析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180 天，各授信條件已充分考量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與本公司往來情形等作綜合評估。

(B)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貨款，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考量實際支付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目前與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乃依據個別合約內容約定之時限支付，大多為即期至月結 120 天。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非資本支出用途，目前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負債比率%	66.36	68.64	54.36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5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財務槓桿度維持約略相當，其數值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有效減少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槓桿度。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及預估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6.36%、68.64%及 54.36%，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別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金額	原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114 年度合計		115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節省利息
第一銀行	1.905%	114.2.8-115.2.7	110,000	114.7.10	充實營運資金	110,000	349	2,096
第一銀行	1.905%		110,000	114.7.24		110,000	349	2,096
中國信託銀行	1.900%	114.4.25-115.4.30	80,000	114.7.09		80,000	253	1,520
合計						300,000	951	5,712

註：預計本次增資款於 114 年 10 月募集完成。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00,000 千元，該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條件，為維持正常營運資金所需資金，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應屬必要且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81,524	2,684,269	3,069,9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81,524 千元、2,684,269 千元及 3,069,902 千元，營業收入呈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著本公司智能電力與電力導體、能源系統等三大核心事業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與生產規模逐年攀升，經評估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用以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就其營收而言，其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重編)	112年	113年	114年截至 6月30日止	
流動資產			1,494,659	1,693,231	2,179,145	2,050,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402	535,195	795,708	798,993	
無形資產			9,044	7,579	8,112	11,841	
其他資產			32,877	41,636	52,685	127,913	
資產總額			1,957,982	2,277,641	3,035,650	2,988,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0,495	1,330,813	1,765,278	1,428,675
	分配後			1,330,495	1,570,813	2,006,688	1,428,675
非流動負債			120,487	110,935	249,041	632,3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0,982	1,441,748	2,014,319	2,061,002
	分配後			1,450,982	1,681,748	2,255,729	2,061,00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000	835,893	1,021,331	927,838	
股本			180,000	180,000	241,410	241,410	
資本公積			150,000	150,000	324,957	252,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000	505,893	458,213	453,646
	分配後			177,000	265,893	216,803	453,646
其他權益			-	-	(3,249)	(19,752)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000	835,893	1,021,331	927,838
	分配後			507,000	595,893	779,921	927,838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112年度為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重編)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1,494,659	1,693,231	2,025,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402	535,195	795,708	
無形資產			9,044	7,579	8,112	
其他資產			32,877	41,636	206,746	
資產總額			1,957,982	2,277,641	3,035,6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0,495	1,330,813	1,765,278
	分配後			1,330,495	1,570,813	2,006,688
非流動負債			120,487	110,935	249,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0,982	1,441,748	2,014,319
	分配後			1,450,982	1,681,748	2,255,72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重編)	112年	113年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2)		627,000	835,893	1,021,331
股本				180,000	180,000	241,410
資本公積				150,000	150,000	324,9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000	505,893	458,213
	分配後			177,000	265,893	216,803
其他權益				-	-	(3,249)
庫藏股票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000	835,893	1,021,331
	分配後			507,000	595,893	779,921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111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重編)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710,830	1,179,502	不適用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713	435,034			
無形資產		14,630	7,806			
其他資產		15	11,163			
資產總額		1,163,188	1,633,5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815	1,006,986			
	分配後	828,849	1,047,940			
非流動負債		121,155	213,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9,970	1,220,542			
	分配後	950,004	1,261,49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217	412,963			
股本		120,000	12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217	292,963			
	分配後	93,183	252,009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217	412,963			
	分配後	213,183	372,00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111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重編)	112年	113年	114年截至 6月30日止
營業收入			2,381,524	2,684,269	3,069,902	1,711,775
營業毛利			448,200	598,219	586,965	311,350
營業損益			296,066	398,738	285,958	210,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5	17,120	1,592	(2,501)
稅前淨利			297,781	415,858	287,550	208,3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7,910	327,983	231,972	164,4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37,910	327,983	231,972	164,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2)	8,061	910	2,099	(16,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971	328,893	234,071	147,9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971	328,893	234,071	147,91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971	328,893	234,071	147,9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9.12	14.58	9.97	6.81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112年度為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

(2)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重編)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2,381,524	2,684,269	3,069,902
營業毛利			448,200	598,219	586,965
營業損益			296,066	398,738	285,958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1,715	17,120	1,592
稅前淨利			297,781	415,858	287,55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37,910	327,983	231,972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			237,910	327,983	231,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適用	(註2)	8,061	910	2,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971	328,893	234,0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971	328,893	234,0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971	328,893	234,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9.12	14.58	9.9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111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個體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3)個體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重編)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1,470,210	2,096,453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200,198	438,799			
營業損益		122,549	334,758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3,950	2,453			
稅前淨利		126,500	337,211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1,129	269,708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101,129	269,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29	269,104			
每股盈餘		8.43	22.48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111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個體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年度	志環會計師事務所	江志烽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志環會計師事務所	江志烽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志環會計師事務所	江志烽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胡家焜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胡家焜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為配合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由志環會計師事務所江志烽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胡家焜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作業。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重編)	112年	113年	114年截至 6月30日止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8	63.30	66.36	6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44	176.56	159.11	194.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48	127.23	123.44	143.50
	速動比率			87.96	103.95	93.57	108.15
	利息保障倍數			42.04	43.63	24.29	21.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2.86	3.20	3.25
	平均收現日數			124.14	127.46	114.20	112.19
	存貨週轉率(次)			5.83	6.07	6.36	6.0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11	4.31	4.17	4.47
	平均銷貨日數			62.62	60.11	57.40	6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2)	5.56	5.61	4.61	4.29
	總資產報酬率(次)			1.33	1.27	1.16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7	15.86	9.10	11.46
	權益報酬率(%)			45.75	44.84	24.98	33.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5.43	231.03	119.11	172.58
	純益率(%)			9.99	12.22	7.56	9.61
	每股盈餘(元)			19.12	14.58	9.97	6.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8	28.03	12.04	-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9	28.20	-2.25	-5.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61	2.28	1.93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係113年度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13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惟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112年度為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重編)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8	63.30	66.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44	176.56	159.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48	127.23	114.72
	速動比率				87.96	103.95	84.85
	利息保障倍數				42.04	43.63	2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2.86	3.20
	平均收現日數				124.14	127.46	114.20
	存貨週轉率(次)				5.83	6.07	6.36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11	4.31	4.17
	平均銷貨日數				62.62	60.11	5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2)		5.56	5.61	4.61
	總資產報酬率(次)				1.33	1.27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7	15.86	9.10
	權益報酬率(%)				45.75	44.84	24.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5.43	231.03	119.11
	純益率(%)				9.99	12.22	7.56
	每股盈餘(元)				19.12	14.58	9.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8	28.03	1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9	28.20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61	2.28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係113年度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13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2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故111年度以前不適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重編)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23	74.7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04	118.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11	117.13			
	速動比率		68.64	90.25			
	利息保障倍數		24.20	7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10			
	平均收現日數		84.19	89.02			
	存貨週轉率(次)		6.60	7.72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76	4.82			
	平均銷貨日數		55.32	4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	4.80			
	總資產報酬率(次)		1.31	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1	19.54			
	權益報酬率(%)		45.32	80.9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2.12	278.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42	281.01			
	純益率(%)		6.88	12.86			
	每股盈餘(元)		8.43	2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61	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1.5	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5	-7.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1.56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277	8.22	356,345	11.74	169,068	90.28	主係營運週轉的變動所致。
合約資產	140,405	6.16	196,999	6.49	56,594	40.31	主係工程合約增加，未收款增加。
應收票據	113,506	4.98	143,935	4.74	30,429	26.81	主係為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291,572	12.80	489,377	16.12	197,805	67.84	主係營收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95	23.50	795,708	26.21	260,513	48.68	主係購入大溪廠所致。
合約負債	127,940	5.62	88,992	2.93	(38,948)	(30.44)	主係已收取的工程款，因年度履約進行，轉為收入。
應付帳款	481,559	21.14	707,955	23.32	226,396	47.01	主係營收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6,511	5.12	350,163	11.54	233,652	200.54	主係應付大溪土地及房屋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964	2.33	20,209	0.67	(32,755)	(61.84)	主係本期應稅所得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118	1.85	74,221	2.44	32,103	76.22	主係中長期授信額度提前償還所致。
長期借款	109,059	4.79	244,719	8.06	135,660	124.39	主係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所致。
普通股股本	180,000	7.90	241,410	7.95	61,410	34.12	主係為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150,000	6.59	324,957	10.70	174,957	116.64	主係為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法定盈餘公積	91,875	4.03	124,764	4.11	32,889	35.80	主係為盈餘分派增加。
未分配盈餘	414,018	18.18	333,449	10.98	(80,569)	(19.46)	主係為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導致未分配盈餘下降。
營業收入	2,684,269	100	3,069,902	100	385,633	14.37	主係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086,050	77.71	2,482,937	80.88	396,887	19.03	主係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99,481	7.43	301,007	9.81	101,526	50.90	主係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98,738	14.85	285,958	9.31	(112,780)	(28.28)	主係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5,858	15.49	287,550	9.37	(128,308)	(30.85)	主係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328,893	12.25	234,071	7.62	(94,822)	(28.83)	主係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277	8.22	202,284	6.66	15,007	8.01	主係營運週轉的變動所致。
應收票據	113,506	4.98	143,935	4.74	30,429	26.81	主係為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291,572	12.80	489,377	16.12	197,805	67.84	主係營收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投資	-	-	163,662	5.39	163,662	-	主係成立越南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95	23.50	795,708	26.21	260,513	48.68	主係購入大溪廠所致。
應付帳款	481,559	21.14	707,955	23.32	226,396	47.01	主係營收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6,511	5.12	350,163	11.54	233,652	200.54	主係應付大溪土地及房屋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118	1.85	74,221	2.44	32,103	76.22	主係中長期授信額度提前償還所致。
長期借款	109,059	4.79	244,719	8.06	135,660	124.39	主係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所致。
普通股股本	180,000	7.90	241,410	7.95	61,410	34.12	主係為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本公積	150,000	6.59	324,957	10.70	174,957	116.64	主係為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
營業收入	2,684,269	100	3,069,902	100	385,633	14.37	主係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086,050	77.71	2,482,937	80.88	396,887	19.03	主係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99,481	7.43	301,007	9.81	101,526	50.90	主係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98,738	14.85	285,958	9.31	(112,780)	(28.28)	主係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5,858	15.49	287,550	9.37	(128,308)	(30.85)	主係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327,983	12.22	231,972	7.56	(96,011)	(29.27)	主係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693,231	2,179,145	485,914	2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95	795,708	260,513	48.68
無形資產		7,579	8,112	533	7.03
其他資產		41,636	52,685	11,049	26.54
資產總額		2,277,641	3,035,650	758,009	33.28
流動負債		1,330,813	1,765,278	434,465	32.65
非流動負債		110,935	249,041	138,106	124.49
負債總額		1,441,748	2,014,319	572,571	39.71
股本		180,000	241,410	61,410	34.12
資本公積		150,000	324,957	174,957	116.64
保留盈餘		505,893	458,213	(47,680)	(9.42)
其他權益		-	(3,249)	(3,249)	-
股東權益總額		835,893	1,021,331	185,438	22.18
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一、流動資產：本期增加因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因購入大溪廠所致。					
三、其他資產：本期增加因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四、流動負債：本期增加因營收增加致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五、非流動負債：本期增加因購入大溪廠長期借款增加。					
六、股本：本期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行使，故股本增加。					
七、資本公積：本期增加因員工認股權行使溢價，故資本公積增加。					
八、保留盈餘：本期減少因當期淨利，故保留盈餘減少。					
九、其他權益：本期減少因匯率波動對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故其他權益減少。					
十、股東權益總額：本期增加因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認列當期淨利，故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84,269	3,069,902	385,633	14.37
營業成本		2,086,050	2,482,937	396,887	19.03
營業毛利		598,219	586,965	(11,254)	(1.88)
營業費用		199,481	301,007	101,526	50.90
營業利益		398,738	285,958	(112,780)	(2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20	1,592	(15,528)	(90.70)
稅前淨利		415,858	287,550	(128,308)	(30.85)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年度	113年度		
所得稅費用	(87,875)	(55,578)	32,297	(36.75)
本期淨利	327,983	231,972	(96,011)	(2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0	2,099	1,189	13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893	234,071	(94,822)	(28.83)
<p>一、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新臺幣)</p> <p>(1) 營業費用：本期因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故營業費用增加。</p> <p>(2) 營業利益：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減少。</p> <p>(3) 營業外收支：本期因財務成本增加，故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p> <p>(4) 稅前淨利：本期因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故稅前淨利減少。</p> <p>(5) 所得稅費用：本期因獲利降低，故所得稅費用減少。</p> <p>(6) 本期淨利：本期因營業費用增加，故本期淨利減少。</p> <p>(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因匯率波動對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故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p> <p>(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因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p>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客戶消費概況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效益。</p>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093	212,548	(4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478)	(75,366)	(6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19)	35,947	(256.8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出)：係113年應付帳款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流入，113年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			
(2)投資活動流入(出)：係113年度成立子公司致投資活動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流入(出)：係113年度長借增加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籌資活動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度(114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2,284	(21,559)	233,012	413,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14年度營收成長貢獻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配合本公司長期生產策略，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及擴展海外市場為主要原則，透過審慎評估市場趨勢、業務協同效益及資源整合可能性，選擇具潛力之地區或事業進行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確保投資標的能發揮長期綜效，並於必要時採取調整措施，以降低風險並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宏于電機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102	尚屬成立初期	-

註：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擴展海外市場進行本業相關投資布局並積極深耕既有市場佈局、逐步提升子公司產能，並優化營運效率，以縮短虧損期程，達成長期穩健獲利目標，並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1	無	不適用
112	無	不適用
113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依會計師審查意見，尚無缺失事項待改善之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附件一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2681-80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50		二七
(十二) 其 他	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

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胡 家 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宏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7,277	8	\$ 29,5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81,072	3	23,434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40,405	6	47,51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113,506	5	128,62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820,353	36	812,220	4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2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91,572	13	395,526	20
1410	預付款項	18,246	1	34,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9,679	2	23,4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3,231</u>	<u>74</u>	<u>1,494,659</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9,918	1	2,4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六)	535,195	24	421,40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六)	11,912	1	12,25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579	-	9,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682	-	4,7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六)	8,822	-	13,46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8,30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4,410</u>	<u>26</u>	<u>463,32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7,641</u>	<u>100</u>	<u>\$ 1,957,9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六)	\$ 500,000	22	\$ 415,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	-	5,706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7,940	6	155,947	8
2150	應付票據	315	-	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81,559	21	485,77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116,511	5	90,1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2,964	2	28,2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075	-	2,3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及二六)	42,118	2	22,8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13	-	4,4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0,813</u>	<u>58</u>	<u>1,210,495</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及二六)	109,059	5	65,97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3,9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76	-	303	-
2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	-	50,3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935</u>	<u>5</u>	<u>120,48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41,748</u>	<u>63</u>	<u>1,330,982</u>	<u>68</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8	18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150,000	7	150,0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875	4	69,0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18	18	227,91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5,893	22	297,000	15
3XXX	權益總計	<u>835,893</u>	<u>37</u>	<u>627,000</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77,641</u>	<u>100</u>	<u>\$ 1,957,9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及二五）			
4100	\$ 2,267,494	84	\$ 2,206,996	93
4500	416,775	16	174,528	7
4000	<u>2,684,269</u>	<u>100</u>	<u>2,381,5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七、二十及二五）			
5110	1,755,103	66	1,809,268	76
5500	330,947	12	124,056	5
5000	<u>2,086,050</u>	<u>78</u>	<u>1,933,324</u>	<u>81</u>
5900	<u>598,219</u>	<u>22</u>	<u>448,20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 七、十九及二十）			
6100	51,385	2	37,503	1
6200	117,449	4	110,638	5
6300	29,390	1	3,993	-
6450	1,257	-	-	-
6000	<u>199,481</u>	<u>7</u>	<u>152,134</u>	<u>6</u>
6900	<u>398,738</u>	<u>15</u>	<u>296,06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二十及二五）			
7100	969	-	270	-
7010	7,082	-	8,871	-
7020	18,824	1	(170)	-
7050	(9,755)	(1)	(7,256)	-
7000	<u>17,120</u>	<u>-</u>	<u>1,7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5,858	15	\$ 297,7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7,875)	(3)	(59,87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983</u>	<u>12</u>	<u>237,91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37	-	10,07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227)	-	(2,016)	-
8300		<u>910</u>	<u>-</u>	<u>8,0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8,893</u>	<u>12</u>	<u>\$ 245,97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8.22</u>		<u>\$ 19.12</u>	
9810	稀 釋	<u>\$ 17.74</u>		<u>\$ 1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	\$ 120,000	\$ -	\$ 42,202	\$ 250,761	\$ 412,96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81	(26,881)	-
B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1,934)	(241,934)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150,000	-	-	21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37,910	237,91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61	8,06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971	245,9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00	180,000	150,000	69,083	227,917	627,0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92	(22,792)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000)	(12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27,983	327,98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9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893	328,8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150,000	\$ 91,875	\$ 414,018	\$ 835,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858	\$ 297,7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64	23,950
A20200	攤銷費用	3,164	2,6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利益	(17,526)	(6,678)
A20900	財務成本	9,755	7,256
A21200	利息收入	(969)	(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5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059)	14,6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10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20	1,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1,848	6,961
A31125	合約資產	(92,893)	79,515
A31130	應收票據	15,117	33,544
A31150	應收帳款	(9,384)	(295,216)
A31200	存 貨	111,013	(142,288)
A31230	預付款項	16,091	(31,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69)	4,326
A32125	合約負債	(28,007)	104,008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20
A32150	應付帳款	(4,217)	30,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74	16,1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2,1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1,077)	(5,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626	144,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16)	(6,8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86)	(88,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093</u>	<u>49,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5,110)	\$ 2,7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12)	(22,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43	(8,8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9)	(3,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78)	(32,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19)	(53,8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241,93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0,300)	(39,8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19)	(35,55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7,696	(18,8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9,581	48,44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7,277	\$ 29,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

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銅排加工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主係高低壓配電站、不斷電系統及動力線路工程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交易均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交易均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	\$ 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045	29,349
	<u>\$ 187,277</u>	<u>\$ 29,581</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1%~1.450% 及 0.385%~0.9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二)	\$ -	\$ 5,704
－遠期外匯合約(一)	18	2
	<u>\$ 18</u>	<u>\$ 5,70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2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01~113.02	TWD 30,171 /USD 966
<u>111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01	TWD 14,687 /USD 480

於111年12月31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112年12月31日：無)：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12.05	USD 13,900 /TWD 384,675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質押定期存款</u>		
流動	\$ 81,072	\$ 23,434
非流動	9,918	2,446
	<u>\$ 90,990</u>	<u>\$ 25,880</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620%~3.950%及0.220%~2.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13,506</u>	<u>\$ 128,6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1,604	\$ 812,220
減：備抵損失	(<u>1,251</u>)	-
	<u>\$ 820,353</u>	<u>\$ 812,22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及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3,934	\$ -	\$ -	\$ -	\$ 1,176	\$ 935,11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	-	-	-	(1,176)	(1,251)
攤銷後成本	<u>\$ 933,859</u>	<u>\$ -</u>	<u>\$ -</u>	<u>\$ -</u>	<u>\$ -</u>	<u>\$ 933,8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超過 9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40,593	\$ 250	\$ -	\$ -	\$ -	\$ 940,8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40,593</u>	<u>\$ 250</u>	<u>\$ -</u>	<u>\$ -</u>	<u>\$ -</u>	<u>\$ 940,84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51</u>	<u>-</u>
年底餘額	<u>\$ 1,251</u>	<u>\$ -</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32	\$ 12,713
在製品	94,585	135,024
原物料	181,112	219,826
在途存貨	<u>11,743</u>	<u>27,963</u>
	<u>\$ 291,572</u>	<u>\$ 395,52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7,808 仟元及 1,794,50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59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4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9,812	\$ 269,663	\$ 82,611	\$ 29,928	\$ 20,115	\$ 582,129
新 增	106,073	10,067	10,567	1,372	2,233	130,312
處 分	<u>-</u>	<u>(6,772)</u>	<u>(8,785)</u>	<u>-</u>	<u>(4,099)</u>	<u>(19,6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285,885</u>	<u>272,958</u>	<u>84,393</u>	<u>31,300</u>	<u>18,249</u>	<u>692,78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391	60,727	27,702	11,907	160,727
折舊費用	-	7,444	6,358	738	1,979	16,519
處 分	<u>-</u>	<u>(6,772)</u>	<u>(8,785)</u>	<u>-</u>	<u>(4,099)</u>	<u>(19,6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61,063</u>	<u>58,300</u>	<u>28,440</u>	<u>9,787</u>	<u>157,5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85,885</u>	<u>\$ 211,895</u>	<u>\$ 26,093</u>	<u>\$ 2,860</u>	<u>\$ 8,462</u>	<u>\$ 535,19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3,030	\$ 259,862	\$ 79,622	\$ 29,364	\$ 18,592	\$ 560,470
新 增	6,782	10,041	3,179	564	2,027	22,593
處 分	<u>-</u>	<u>(240)</u>	<u>(190)</u>	<u>-</u>	<u>(504)</u>	<u>(9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179,812</u>	<u>269,663</u>	<u>82,611</u>	<u>29,928</u>	<u>20,115</u>	<u>582,129</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3,106	52,278	22,769	10,049	138,202
折舊費用	-	7,525	8,621	4,933	2,362	23,441
處 分	<u>-</u>	<u>(240)</u>	<u>(172)</u>	<u>-</u>	<u>(504)</u>	<u>(9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60,391</u>	<u>60,727</u>	<u>27,702</u>	<u>11,907</u>	<u>160,7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79,812</u>	<u>\$ 209,272</u>	<u>\$ 21,884</u>	<u>\$ 2,226</u>	<u>\$ 8,208</u>	<u>\$ 421,402</u>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以 115,769 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規劃作為本公司倉儲使用，並業於 112 年 9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體結構	25至50年
附屬設施	5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12,909	\$	23,608
處 分		<u>-</u>		<u>(468)</u>		<u>(4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12,441</u>		<u>23,14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51		11,351
折舊費用		-		345		345
處 分		<u>-</u>		<u>(468)</u>		<u>(4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228</u>		<u>11,22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10,699</u>	\$	<u>1,213</u>	\$	<u>11,912</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u>10,699</u>	\$	<u>12,909</u>	\$	<u>23,60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42		10,842
折舊費用		<u>-</u>		<u>509</u>		<u>50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351</u>		<u>11,3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0,699</u>	\$	<u>1,558</u>	\$	<u>12,25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至55年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樹林區新興街之土地及房屋，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十三、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00,000	\$ 38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30,000</u>
	<u>\$ 500,000</u>	<u>\$ 41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0% 及 1.490%~1.655%。

本公司係以不動產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另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1,177	\$ 88,7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2,118</u>)	(<u>22,824</u>)
	<u>\$ 109,059</u>	<u>\$ 65,972</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第一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07 年度動撥該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將於 113 年 10 月提前償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20% 及 1.77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10 至 112 年間陸續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將於 117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0%~1.980% 及 1.550%。

十四、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1,559</u>	<u>\$ 485,776</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952	\$ 59,430
應付營業稅	11,770	7,739
應計進出口報關費	8,141	3,298
應計未休假獎金	2,729	2,441
其他	<u>23,919</u>	<u>17,290</u>
	<u>\$ 116,511</u>	<u>\$ 90,198</u>

十六、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3,075</u>	<u>\$ 2,35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2,355	\$ 706
本年度提列	<u>720</u>	<u>1,649</u>
年底餘額	<u>\$ 3,075</u>	<u>\$ 2,3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601	\$ 66,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903</u>)	(<u>62,6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8,302</u>)	<u>\$ 3,91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u>\$ 66,519</u>	(<u>\$ 62,607</u>)	<u>\$ 3,912</u>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u>815</u>	(<u>840</u>)	(<u>25</u>)
認列於損益	<u>1,226</u>	(<u>840</u>)	<u>3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6)	(476)
精算損(益)			
— 財務假設變動	619	-	619
— 經驗調整	(<u>1,280</u>)	-	(<u>1,2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u>)	(<u>476</u>)	(<u>1,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1,463)	(\$ 11,463)
福利支付	(<u>14,483</u>)	<u>14,483</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01</u>	<u>(\$ 60,903)</u>	<u>(\$ 8,302)</u>
111年1月1日	\$ 74,770	(\$ 55,350)	\$ 19,420
當期服務成本	723	-	723
利息費用(收入)	<u>456</u>	(<u>354</u>)	<u>102</u>
認列於損益	<u>1,179</u>	(<u>354</u>)	<u>8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55)	(4,355)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4,554)	-	(4,554)
—經驗調整	(<u>1,168</u>)	<u>-</u>	(<u>1,1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22</u>)	(<u>4,355</u>)	(<u>10,077</u>)
雇主提撥	-	(6,256)	(6,256)
福利支付	(<u>3,708</u>)	<u>3,708</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19</u>	<u>(\$ 62,607)</u>	<u>\$ 3,9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6	\$ -
推銷費用	9	-
管理費用	<u>361</u>	<u>825</u>
	<u>\$ 386</u>	<u>\$ 82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8)	(\$ 1,413)
減少 0.25%	<u>\$ 1,272</u>	<u>\$ 1,46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40</u>	<u>\$ 1,430</u>
減少 0.25%	(\$ 1,204)	(\$ 1,3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64</u>	<u>\$ 3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8.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000</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180,000</u>	<u>\$ 180,000</u>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8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加額定股本及辦理現金增資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50,000</u>	<u>\$ 150,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6,881</u>
現金股利	<u>\$ 241,93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3.44</u>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更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2,889</u>	<u>\$ 22,792</u>
現金股利	<u>\$240,000</u>	<u>\$120,000</u>
股票股利	<u>\$ 45,00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33	\$ 6.67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50	\$ -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配電盤	\$ 1,091,792	\$ 965,429
銅排	<u>1,175,702</u>	<u>1,241,567</u>
銷貨收入小計	2,267,494	2,206,996
工程收入	<u>416,775</u>	<u>174,528</u>
	<u>\$ 2,684,269</u>	<u>\$ 2,381,52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配電盤及銅排銷售係當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檢驗時，認列收入。合約於產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達收入認列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113,506</u>	<u>\$ 128,623</u>	<u>\$ 162,167</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商品銷貨	\$ 722,846	\$ 810,628	\$ 449,888
工程建造	<u>97,507</u>	<u>1,592</u>	<u>67,030</u>
	<u>\$ 820,353</u>	<u>\$ 812,220</u>	<u>\$ 516,918</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86,705	\$ 26,503	\$ 62,087
工程建造	<u>53,700</u>	<u>21,015</u>	<u>64,946</u>
	<u>\$ 140,405</u>	<u>\$ 47,518</u>	<u>\$ 127,03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34,378	\$ 155,063	\$ 50,341
工程建造	<u>93,562</u>	<u>884</u>	<u>-</u>
	<u>\$ 127,940</u>	<u>\$ 155,947</u>	<u>\$ 50,34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140,411</u>	<u>\$ 47,518</u>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u>	<u>-</u>
	<u>\$140,405</u>	<u>\$ 47,51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67,494	\$ 2,206,9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16,775</u>	<u>174,528</u>
	<u>\$ 2,684,269</u>	<u>\$ 2,381,524</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116 年	<u>\$ 840,6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114 年	<u>\$ 440,12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968	\$ 269
其他	<u>1</u>	<u>1</u>
	<u>\$ 969</u>	<u>\$ 270</u>

(二)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400	\$ 2,400
補助收入	1,987	2,885
其他	<u>2,695</u>	<u>3,586</u>
	<u>\$ 7,082</u>	<u>\$ 8,87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7,526	\$ 6,6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44	(6,3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5)	(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其他	<u>(1)</u>	<u>(1)</u>
	<u>\$ 18,824</u>	<u>(\$ 170)</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55	\$ 6,350
其他財務成本	<u>-</u>	<u>906</u>
	<u>\$ 9,755</u>	<u>\$ 7,25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73	\$ 9,455
營業費用	9,846	13,9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5</u>	<u>509</u>
	<u>\$ 16,864</u>	<u>\$ 23,9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1	\$ 458
推銷費用	17	-
管理費用	2,492	2,13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u>	<u>111</u>
	<u>\$ 3,164</u>	<u>\$ 2,6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u>\$ 180,795</u>	<u>\$ 165,046</u>
勞健保費用	<u>13,591</u>	<u>12,82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450	4,101
確定福利計畫	<u>386</u>	<u>825</u>
	<u>4,836</u>	<u>4,926</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053</u>	<u>7,2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9,275</u>	<u>\$ 190,063</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87	\$ 91,410
營業費用	<u>131,388</u>	<u>98,653</u>
	<u>\$ 209,275</u>	<u>\$ 190,0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年度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21,887</u>	<u>\$ 15,673</u>
董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9,799	\$ 61,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61)
	84,502	61,7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73	(1,9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875</u>	<u>\$ 59,8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15,858</u>	<u>\$ 297,7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83,172	\$ 59,5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6	-
以前年度調整	(3)	(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875</u>	<u>\$ 59,8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27</u>	<u>\$ 2,01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2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964	\$ 28,22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81	(\$ 554)	(\$ 227)	\$ -
應付休假給付	489	57	-	546
保固責任準備	471	144	-	615
存貨跌價損失	2,930	(1,413)	-	1,517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8	(34)	-	4
	<u>\$ 4,709</u>	<u>(\$ 1,800)</u>	<u>(\$ 227)</u>	<u>\$ 2,6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	(87)	\$ -	\$ 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60	-	1,660
	<u>\$ 303</u>	<u>\$ 1,573</u>	<u>\$ -</u>	<u>\$ 1,87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84	(\$ 1,087)	(\$ 2,016)	\$ 781
應付休假給付	489	-	-	489
保固責任準備	141	330	-	471
存貨跌價損失	-	2,930	-	2,930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38	-	38
	<u>\$ 4,514</u>	<u>\$ 2,211</u>	<u>(\$ 2,016)</u>	<u>\$ 4,7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	\$ -	\$ 30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本公司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2</u>	<u>\$ 19.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4</u>	<u>\$ 18.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7,983</u>	<u>\$ 237,910</u>

股 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8,000	\$ 12,4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89</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18,489</u>	<u>\$ 12,9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的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	\$ -	\$ 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706	\$ -	\$ 5,706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251,676	1,022,77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	\$ 5,7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65,111	1,060,0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

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i)	<u>\$ 1,343</u>	<u>\$ 2,411</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990	\$ 19,834
－金融負債	-	25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6,925	35,395
－金融負債	651,177	248,79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4 仟元及 213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分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8,3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5,795	112,327	-
	<u>\$ 1,144,180</u>	<u>\$ 112,327</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95,8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4,539	67,733	-
固定利率工具	255,723	-	-
	<u>\$ 1,136,146</u>	<u>\$ 67,73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年12月31日

<u>淨額交割</u>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	\$ -

111年12月31日

<u>淨額交割</u>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匯率選擇權合約	\$ 5,704	\$ -	\$ -
遠期外匯合約	2	-	-
	<u>\$ 5,706</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386,639</u>	<u>\$ 324,36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詹家榮	主要管理階層
詹金城	主要管理階層
詹金樑	主要管理階層
宏護電機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業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鐳銖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35</u>	<u>\$ 475</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12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6,411</u>	<u>\$ 10,603</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1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19</u>	<u>\$ 1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u>	<u>\$ 3,6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50,300</u>

本公司上述向關係人之借款並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2.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90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66	\$ 13,971
退職後福利	<u>59</u>	<u>530</u>
	<u>\$ 19,425</u>	<u>\$ 14,501</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9,550	\$ 26,47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90	25,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64,650	387,5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912</u>	<u>12,257</u>
	<u>\$ 507,102</u>	<u>\$ 452,133</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細節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共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5 單位，每單位行使價格為 60 仟元，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 1,641 單位，共計新增發行 1,641 仟股。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計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於 113 年 6 月辦理完竣。
- (三)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本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動撥該中期授信額度，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累計動撥金額為 300,000 仟元；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大溪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本公司業於 114

年 2 月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累計動撥金額為 209,000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於越南設立 100% 出資之子公司，越南宏于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累計注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五) 子公司越南宏于於 114 年 6 月以越盾 69,180,983 仟元取得越南興安省五號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至 160 年 8 月止，該土地使用權係用以興建越南宏于之廠房及辦公室。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0,1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1	30.705	(美元：新台幣)		47,0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15	30.710	(美元：新台幣)	\$	31,1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86	30.710	(美元：新台幣)		79,414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1,644 仟元及淨損失 6,327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為智能電力事業處、電力導體事業處及能源系統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智能電力事業處	\$ 1,091,792	\$ 965,429	\$ 242,313	\$ 176,940
電力導體事業處	1,175,702	1,241,567	112,919	93,656
能源系統事業處	416,775	174,528	43,506	25,47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84,269</u>	<u>\$ 2,381,524</u>	398,738	296,066
利息收入			969	270
其他收入			7,082	8,8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24	(170)
財務成本			(9,755)	(7,2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5,858</u>	<u>\$ 297,78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運均集中於台灣，故未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684,269 仟元中，有 389,601 仟元係來自本公司當年度之最大客戶。除前所述外，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之 10% 以上者。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額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附屬建築物	112年9月21日	\$ 115,769	依合約條件辦理	陳富榮、游秋蓉、賴梧寬及陳先進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	供營運與生產使用	無

附件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2681-80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十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家 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胡家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宏子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6,345	12	\$ 187,27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81,623	3	81,072	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96,999	6	140,40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43,935	5	113,50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八)	843,282	28	820,353	3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12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89,377	16	291,572	13
1410	預付款項	37,925	1	18,2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9,510	1	39,6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9,145</u>	<u>72</u>	<u>1,693,23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742	-	9,9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795,708	26	535,19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4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九)	11,624	-	11,91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112	-	7,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963	-	2,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九)	3,053	-	8,8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5,296	1	8,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6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6,505</u>	<u>28</u>	<u>584,410</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35,650</u>	<u>100</u>	<u>\$ 2,277,6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 510,000	17	\$ 500,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8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88,992	3	127,940	6
2150	應付票據	21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六)	707,955	23	481,55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七)	350,163	12	116,5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209	1	52,9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905	-	3,0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5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74,221	2	42,1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7	-	6,3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5,278</u>	<u>58</u>	<u>1,330,81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244,719	8	109,0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931	-	1,8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041</u>	<u>8</u>	<u>110,9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14,319</u>	<u>66</u>	<u>1,441,748</u>	<u>63</u>
	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410	8	18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324,957	11	150,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764	4	91,8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449	11	414,01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8,213</u>	<u>15</u>	<u>505,893</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1,331</u>	<u>34</u>	<u>835,893</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35,650</u>	<u>100</u>	<u>\$ 2,277,641</u>	<u>100</u>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100	\$ 2,603,384		85	\$ 2,267,494		84
4500	455,310		15	416,775		16
4800	11,208		-	-		-
4000	<u>3,069,902</u>		<u>100</u>	<u>2,684,2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2,119,999		69	1,755,103		66
5500	350,980		12	330,947		12
5800	11,958		-	-		-
5000	<u>2,482,937</u>		<u>81</u>	<u>2,086,050</u>		<u>78</u>
5900	<u>586,965</u>		<u>19</u>	<u>598,21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82,234		3	51,385		2
6200	166,656		5	117,449		4
6300	51,208		1	29,390		1
6450	909		-	1,257		-
6000	<u>301,007</u>		<u>9</u>	<u>199,481</u>		<u>7</u>
6900	<u>285,958</u>		<u>10</u>	<u>398,7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二及二八）					
7100	1,665		-	969		-
7010	6,429		-	7,082		-
7020	5,847		-	18,8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349)	-	(\$ 9,7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92	-	17,120	-
7900	稅前淨利	287,550	10	415,85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5,578)	(2)	(87,8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31,972	8	327,983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十一、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6,685	-	1,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37)	-	(227)	-
		5,348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6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12	-	-	-
		(3,24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99	-	9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071	8	\$ 328,89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9.97		\$ 14.58	
9810	稀 釋	\$ 9.92		\$ 1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四、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150,000	\$ 69,083	\$ 227,917	\$ -	\$ 627,0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92	(22,79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000)	-	(12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27,983	-	327,98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	9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893	-	328,8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00	180,000	150,000	91,875	414,018	-	835,8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9	(32,889)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4,500	45,000	-	-	(45,00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000)	-	(240,00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2,907	-	-	-	92,90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41	16,410	82,050	-	-	-	98,4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1,972	-	231,9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8	(3,249)	2,0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20	(3,249)	234,0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41	\$ 241,410	\$ 324,957	\$ 124,764	\$ 333,449	(\$ 3,249)	\$ 1,021,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550	\$ 415,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24	16,864
A20200	攤銷費用	3,720	3,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9	1,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利益	(3,081)	(17,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2,349	9,755
A21200	利息收入	(1,665)	(96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2,90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6)	-
A235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6,776	(7,059)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70)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2,914	11,848
A31125	合約資產	(56,615)	(92,893)
A31130	應收票據	(30,429)	15,117
A31150	應收帳款	(23,817)	(9,384)
A31200	存 貨	(214,581)	111,013
A31230	預付款項	(19,679)	16,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9	(16,269)
A32125	合約負債	(38,948)	(28,007)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226,396	(4,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16	26,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4	1,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9)	(11,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819	442,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3)	(9,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63)	(60,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548</u>	<u>373,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625	(\$ 65,1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11)	(130,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69	4,6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53)	(1,6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66)	(192,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8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97,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37)	(34,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00)	(12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4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47	(22,9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061)	-
EEEE	現金淨增加	169,068	157,6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7,277	29,5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6,345	\$ 187,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銅排加工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主係高低壓配電站、不斷電系統及動力線路等工程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

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交易均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6,173</u>	<u>187,045</u>
	<u>\$ 356,345</u>	<u>\$ 187,27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0%～0.900%及 0.001%～1.4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149</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3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元	114.03	TWD	5,770	/USD	182			
<u>112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	台	幣	兌	美	元	113.01~113.02	TWD	30,171	/USD	966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質押定期存款</u>		
流 動	\$ 81,623	\$ 81,072
非 流 動	<u>2,742</u>	<u>9,918</u>
	<u>\$ 84,365</u>	<u>\$ 90,99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745%~1.715% 及 0.620%~3.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43,935</u>	<u>\$ 113,5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5,430	\$ 821,604
減：備抵損失	(<u>2,148</u>)	(<u>1,251</u>)
	<u>\$ 843,282</u>	<u>\$ 820,3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74,963	\$ 5,398	\$ 7,553	\$ -	\$ 1,451	\$ 989,3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90</u>)	(<u>123</u>)	(<u>484</u>)	-	(<u>1,451</u>)	(<u>2,148</u>)
攤銷後成本	<u>\$ 974,873</u>	<u>\$ 5,275</u>	<u>\$ 7,069</u>	<u>\$ -</u>	<u>\$ -</u>	<u>\$ 987,2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3,934	\$ -	\$ -	\$ -	\$ 1,176	\$ 935,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	-	-	-	(1,176)	(1,251)
攤銷後成本	<u>\$ 933,859</u>	<u>\$ -</u>	<u>\$ -</u>	<u>\$ -</u>	<u>\$ -</u>	<u>\$ 933,8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51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97	1,251
年底餘額	<u>\$ 2,148</u>	<u>\$ 1,251</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9,913	\$ 4,132
在製品	174,234	94,585
原物料	229,682	181,112
在途存貨	55,548	11,743
	<u>\$ 489,377</u>	<u>\$ 291,572</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8,907 仟元及 1,937,80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7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59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以下稱「越南宏于」)	配電盤機械之生產	100.00%	-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於越南設立 100% 出資之子公司，越南宏于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累計注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5,885	\$ 272,958	\$ 84,393	\$ 31,300	\$ 18,249	\$ 692,785
新 增	247,838	23,857	1,448	-	4,328	277,471
處 分	-	-	(812)	(10,577)	(290)	(11,6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33,723</u>	<u>296,815</u>	<u>85,029</u>	<u>20,723</u>	<u>22,287</u>	<u>958,57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3	58,300	28,440	9,787	157,590
折舊費用	-	6,890	6,453	739	2,871	16,953
處 分	-	-	(812)	(10,572)	(290)	(11,6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7,953</u>	<u>63,941</u>	<u>18,607</u>	<u>12,368</u>	<u>162,86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3,723</u>	<u>\$ 228,862</u>	<u>\$ 21,088</u>	<u>\$ 2,116</u>	<u>\$ 9,919</u>	<u>\$ 795,70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9,812	\$ 269,663	\$ 82,611	\$ 29,928	\$ 20,115	\$ 582,129
新 增	106,073	10,067	10,567	1,372	2,233	130,312
處 分	-	(6,772)	(8,785)	-	(4,099)	(19,6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85,885</u>	<u>272,958</u>	<u>84,393</u>	<u>31,300</u>	<u>18,249</u>	<u>692,78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391	60,727	27,702	11,907	160,727
折舊費用	-	7,444	6,358	738	1,979	16,519
處 分	-	(6,772)	(8,785)	-	(4,099)	(19,6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1,063</u>	<u>58,300</u>	<u>28,440</u>	<u>9,787</u>	<u>157,59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5,885</u>	<u>\$ 211,895</u>	<u>\$ 26,093</u>	<u>\$ 2,860</u>	<u>\$ 8,462</u>	<u>\$ 535,195</u>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以 115,769 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規劃作為倉儲使用，業於 112 年 9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9 月決議，以不超過總預算 282,000 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最終取得前述不動產之成本為 261,651 仟元，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體結構	25至50年
附屬設施	5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74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 1,0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2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6</u>
非流動	<u>\$ 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2.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268</u>	<u>\$ 3,6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97</u>	<u>\$ 4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56)</u>	<u>(\$ 4,10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12,441		\$ 23,140
處 分	<u>-</u>		(<u>3,193</u>)		(<u>3,1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9,248</u>		<u>19,94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28		11,228
折舊費用	-		288		288
處 分	<u>-</u>		(<u>3,193</u>)		(<u>3,1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323</u>		<u>8,32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u>\$ 925</u>		<u>\$ 11,624</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12,909		\$ 23,608
處 分	<u>-</u>		(<u>468</u>)		(<u>4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12,441</u>		<u>23,14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51		11,351
折舊費用	-		345		345
處 分	<u>-</u>		(<u>468</u>)		(<u>4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228</u>		<u>11,22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u>\$ 1,213</u>		<u>\$ 11,9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至5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樹林區新興街之土地及房屋，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0,000	\$ 5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0,000</u>	<u>-</u>
	<u>\$ 51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0%~1.905% 及 1.780%。

合併公司動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另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4,168	\$ 151,17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4,772</u>	<u>-</u>
	318,940	151,17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4,221</u>)	(<u>42,118</u>)
	<u>\$ 244,719</u>	<u>\$ 109,059</u>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第一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業於 107 年度動撥該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已於 113 年 10 月提前償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020%。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合併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合併公司業於 110 至 113 年間陸續動撥該等中

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8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0%~2.100% 及 1.800%~1.980%。

十六、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707,955</u>	<u>\$ 481,55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土地及房屋款	\$ 205,76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560	69,952
應付營業稅	11,767	11,770
應付進出口報關費	719	8,141
其他	<u>55,357</u>	<u>26,648</u>
	<u>\$ 350,163</u>	<u>\$ 116,511</u>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905</u>	<u>\$ 3,075</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075	\$ 2,355
本年度(迴轉)提列	<u>(170)</u>	<u>720</u>
年底餘額	<u>\$ 2,905</u>	<u>\$ 3,075</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814	\$ 52,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10)	(60,9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296)	(\$ 8,30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52,601	(\$ 60,903)	(\$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658	(767)	(109)
認列於損益	977	(767)	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80)	(5,580)
精算損（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131)	-	(1,131)
— 經驗調整	26	-	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5)	(5,580)	(6,685)
雇主提撥	-	(519)	(519)
福利支付	(4,659)	4,65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814	(\$ 63,110)	(\$ 1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66,519	(\$ 62,607)	\$ 3,912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815	(840)	(25)
認列於損益	1,226	(840)	3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6)	(476)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619	-	619
—經驗調整	(1,280)	-	(1,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1)	(476)	(1,137)
雇主提撥	-	(11,463)	(11,463)
福利支付	(14,483)	14,48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601	(\$ 60,903)	(\$ 8,30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16
推銷費用	43	9
管理費用	99	361
	\$ 210	\$ 38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95</u>)	(<u>\$ 1,228</u>)
減少 0.25%	<u>\$ 1,131</u>	<u>\$ 1,2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05</u>	<u>\$ 1,240</u>
減少 0.25%	(<u>\$ 1,075</u>)	(<u>\$ 1,2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15</u>	<u>\$ 8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年	9.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41</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1,410</u>	<u>\$ 180,00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細節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共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5 單位，每單位

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 1,641 單位，每單位行使價格為 60 仟元，共計新增發行 1,641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計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324,957</u>	<u>\$ 150,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更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2,889	\$ 22,792
現金股利	\$ 240,000	\$ 120,000
股票股利	\$ 45,0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33	\$ 6.67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50	\$ -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3,732
現金股利	\$ 168,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0

該次股東常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72,42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二一、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配電盤	\$ 1,232,574	\$ 1,091,792
銅排	<u>1,370,810</u>	<u>1,175,702</u>
銷貨收入小計	2,603,384	2,267,494
工程收入	455,310	416,775
其他營業收入	<u>11,208</u>	-
	<u>\$ 3,069,902</u>	<u>\$ 2,684,26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之配電盤及銅排銷售係當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點驗時認列收入。合約於產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以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達收入認列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143,935</u>	<u>\$ 113,506</u>	<u>\$ 128,623</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商品銷貨	\$ 705,844	\$ 722,846	\$ 810,628
工程建造	<u>137,438</u>	<u>97,507</u>	<u>1,592</u>
	<u>\$ 843,282</u>	<u>\$ 820,353</u>	<u>\$ 812,220</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149,021	\$ 86,705	\$ 26,503
工程建造	<u>47,978</u>	<u>53,700</u>	<u>21,015</u>
	<u>\$ 196,999</u>	<u>\$ 140,405</u>	<u>\$ 47,51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9,823	\$ 34,378	\$ 155,063
工程建造	<u>29,169</u>	<u>93,562</u>	<u>884</u>
	<u>\$ 88,992</u>	<u>\$ 127,940</u>	<u>\$ 155,94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197,017</u>	<u>\$140,411</u>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8</u>)	(<u>6</u>)
	<u>\$196,999</u>	<u>\$140,40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03,384	\$ 2,267,4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66,518</u>	<u>416,775</u>
	<u>\$ 3,069,902</u>	<u>\$ 2,684,269</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116 年	<u>\$ 649,0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116 年	<u>\$ 840,61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	\$ 1,661	\$ 968
其他	<u>4</u>	<u>1</u>
	<u>\$ 1,665</u>	<u>\$ 969</u>

(二)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600	\$ 2,400
補助收入	1,134	1,987
其他	<u>2,695</u>	<u>2,695</u>
	<u>\$ 6,429</u>	<u>\$ 7,0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081	\$ 17,5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82	1,6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88)	(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6	-
其他	<u>6</u>	<u>(1)</u>
	<u>\$ 5,847</u>	<u>\$ 18,824</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34	\$ 9,7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u>	<u>-</u>
	<u>\$ 12,349</u>	<u>\$ 9,7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4	\$ 6,673
營業費用	9,132	9,8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8</u>	<u>345</u>
	<u>\$ 17,524</u>	<u>\$ 16,8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6	\$ 511
推銷費用	17	17
管理費用	2,617	2,492
研究發展費用	<u>240</u>	<u>144</u>
	<u>\$ 3,720</u>	<u>\$ 3,1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17,271	\$ 180,795
勞健保費用	<u>15,927</u>	<u>13,59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703	4,450
確定福利計畫	<u>210</u>	<u>386</u>
	<u>5,913</u>	<u>4,83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2,907</u>	<u>-</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643</u>	<u>10,0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661</u>	<u>\$ 209,275</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724	\$ 92,464
營業費用	<u>231,937</u>	<u>116,811</u>
	<u>\$ 342,661</u>	<u>\$ 209,2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係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 113 年度係依 114 年 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 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1%	5%
董監事酬勞	2%	-

現金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2,964</u>	<u>\$ 21,887</u>
董監事酬勞	<u>\$ 5,929</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261	\$ 79,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2)	(3)
	58,329	84,5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51)	3,373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78</u>	<u>\$ 87,8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87,550</u>	<u>\$ 415,8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330	\$ 83,1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項目	(820)	-
以前年度調整	(1,932)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78</u>	<u>\$ 87,8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37	\$ 2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u>\$ 525</u>	<u>\$ 2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1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209</u>	<u>\$ 52,9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應付休假給付	\$ 546	\$ 151	\$ -	\$ 697
保固責任準備	615	(34)	-	581
存貨跌價損失	1,517	3,356	-	4,873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	(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2	812
	<u>\$ 2,682</u>	<u>\$ 3,469</u>	<u>\$ 812</u>	<u>\$ 6,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	(195)	\$ -	\$ 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0	62	1,337	3,059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0	-	30
權益法投資收益	-	821	-	821
	<u>\$ 1,876</u>	<u>\$ 718</u>	<u>\$ 1,337</u>	<u>\$ 3,93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81	(\$ 554)	(\$ 227)	\$ -
應付休假給付	489	57	-	546
保固責任準備	471	144	-	615
存貨跌價損失	2,930	(1,413)	-	1,517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8	(34)	-	4
	<u>\$ 4,709</u>	<u>(\$ 1,800)</u>	<u>(\$ 227)</u>	<u>\$ 2,6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	(87)	\$ -	\$ 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60	-	1,660
	<u>\$ 303</u>	<u>\$ 1,573</u>	<u>\$ -</u>	<u>\$ 1,87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97</u>	<u>\$ 14.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92</u>	<u>\$ 14.2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2</u>	<u>\$ 14.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4</u>	<u>\$ 14.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1,972</u>	<u>\$ 327,983</u>

股 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76	2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8</u>	<u>4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374</u>	<u>22,98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665 單位，每單位可以 60 仟元認購普通股 1 仟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本公司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停過後期間外，可行使權利認購股份。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即行失效。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2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665	60.00
本年度行使	(1,641)	60.00
本年度放棄	(24)	60.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55.80</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7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115.80 元
行使價格	60.00 元
預期波動率	51.20%
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5.00%
無風險利率	1.2974%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2,907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的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9	\$ -	\$ 149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448,473	1,251,67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95,457	1,165,1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u>(\$ 3,357)</u>	<u>\$ 1,343</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2,546	\$ 90,990
— 金融負債	60,74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7,977	186,925
— 金融負債	768,940	651,17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01仟元及46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分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8,328	\$ -	\$ -
租賃負債	364	417	-
浮動利率工具	531,593	253,464	-
固定利率工具	60,281	-	-
	<u>\$ 1,650,566</u>	<u>\$ 253,881</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8,3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5,795	112,327	-
	<u>\$ 1,144,180</u>	<u>\$ 112,32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 18	\$ -	\$ -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494,975	\$ 386,639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鐳銻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業於113年7月2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35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12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6,411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1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費用 (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u>	<u>\$ -</u>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311</u>	<u>\$ 19,366</u>
退職後福利	42	59
股份基礎給付	<u>23,436</u>	<u>-</u>
	<u>\$ 47,789</u>	<u>\$ 19,42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20,087</u>	<u>\$ 39,550</u>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5	90,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21,450	364,6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624</u>	<u>11,912</u>
	<u>\$ 737,526</u>	<u>\$ 507,102</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本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動撥該中期授信額度，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累計動撥金額為 300,000 仟元；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大溪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本公司業於 114 年 2 月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累計動撥金額為 209,000 仟元。
- (二) 越南宏于於 114 年 6 月以越盾 69,180,983 仟元取得越南興安省五號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至 160 年 8 月止，該土地使用權係用以興建越南宏于之廠房及辦公室。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87
美 元		4,699	25,917 (美元：越 盾)	154,06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87,7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0,1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1	30.705	(美元：新台幣)			47,005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82 仟元及 1,644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為智能電力事業處、電力導體事業處及能源系統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智能電力事業處	\$ 1,243,782	\$ 1,091,792	\$ 154,121	\$ 242,313
電力導體事業處	1,370,810	1,175,702	85,460	112,919
能源系統事業處	455,310	416,775	46,377	43,50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069,902</u>	<u>\$ 2,684,269</u>	285,958	398,738
利息收入			1,665	969
其他收入			6,429	7,0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7	18,824
財務成本			(12,349)	(9,7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7,550</u>	<u>\$ 415,85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3,068,271	\$ 2,681,708	\$ 818,850	\$ 554,686
越南	-	-	9,601	-
其他	<u>1,631</u>	<u>2,561</u>	<u>-</u>	<u>-</u>
	<u>\$ 3,069,902</u>	<u>\$ 2,684,269</u>	<u>\$ 828,451</u>	<u>\$ 554,6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684,269 仟元中，有 389,60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當年度之最大客戶。除前所述外，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 10% 以上者。

宏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期				
					初買	入	賣	出	單	位	單	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帳面金額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註3)	
宏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 -	\$ -	\$ -	\$ 163,662 (越盾 129,377,400 仟元)

註1：係依照原始投資成本匯率計算。

註2：係出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數。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附屬建築物	113年12月27日	\$ 261,651	依合約條件及後續補充約定辦理	黃日香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供營運與生產使用	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越南	配電盤機械之生產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	-	100.0	\$ 163,662 (越盾 129,377,400 仟元)	\$ 4,102 (越盾 3,242,400 仟元)	\$ 4,102 (越盾 3,242,400 仟元)	-

註 1：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 2：係以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2681-80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54		三十
(十二) 其 他	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胡 家 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宏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284	7	\$ 187,27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1,623	3	81,072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96,999	6	140,405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43,935	5	113,50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八)	843,282	28	820,353	3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1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9,377	16	291,572	13
1410	預付款項	37,925	1	18,2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9,510	1	39,6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5,084</u>	<u>67</u>	<u>1,693,23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42	-	9,9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3,662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795,708	26	535,19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九)	11,624	-	11,91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112	-	7,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63	-	2,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3,053	-	8,8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296	1	8,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0,566</u>	<u>33</u>	<u>584,410</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35,650</u>	<u>100</u>	<u>\$ 2,277,6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 510,000	17	\$ 500,000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8,992	3	127,940	6
2150	應付票據	210	-	3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707,955	23	481,55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350,163	12	116,5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209	1	52,9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905	-	3,0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74,221	2	42,1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7	-	6,3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5,278</u>	<u>58</u>	<u>1,330,81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244,719	8	109,0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31	-	1,8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041</u>	<u>8</u>	<u>110,9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14,319</u>	<u>66</u>	<u>1,441,748</u>	<u>63</u>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410	8	180,000	8
3200	資本公積	324,957	11	150,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764	4	91,8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449	11	414,01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8,213</u>	<u>15</u>	<u>505,893</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21,331</u>	<u>34</u>	<u>835,893</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35,650</u>	<u>100</u>	<u>\$ 2,277,641</u>	<u>100</u>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100	\$ 2,603,384	85	\$ 2,267,494	84
4500	455,310	15	416,775	16
4800	11,208	-	-	-
4000	<u>3,069,902</u>	<u>100</u>	<u>2,684,2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2,119,999	69	1,755,103	66
5500	350,980	12	330,947	12
5800	11,958	-	-	-
5000	<u>2,482,937</u>	<u>81</u>	<u>2,086,050</u>	<u>78</u>
5900	<u>586,965</u>	<u>19</u>	<u>598,21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82,234	3	51,385	2
6200	166,656	5	117,449	4
6300	51,208	1	29,390	1
6450	909	-	1,257	-
6000	<u>301,007</u>	<u>9</u>	<u>199,481</u>	<u>7</u>
6900	<u>285,958</u>	<u>10</u>	<u>398,7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二及二八）			
7100	1,665	-	969	-
7010	6,429	-	7,082	-
7020	1,745	-	18,8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349)	-	(\$ 9,7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4,10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92	-	17,120	-
7900	稅前淨利	287,550	10	415,85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5,578)	(2)	(87,8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31,972	8	327,983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85	-	1,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37)	-	(227)	-
		5,348	-	9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12	-	-	-
8360		(3,24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9	-	9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071	8	\$ 328,89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9.97		\$ 14.58	
9810	稀 釋	\$ 9.92		\$ 1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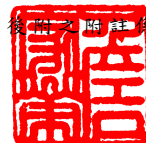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一)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150,000	\$ 69,083	\$ 227,917	\$ -	\$ 627,0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92	(22,79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0,000)	-	(12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27,983	-	327,98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	9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893	-	328,8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00	180,000	150,000	91,875	414,018	-	835,8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9	(32,889)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4,500	45,000	-	-	(45,00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000)	-	(240,00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92,907	-	-	-	92,90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41	16,410	82,050	-	-	-	98,4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1,972	-	231,9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8	(3,249)	2,0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20	(3,249)	234,0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41	\$ 241,410	\$ 324,957	\$ 124,764	\$ 333,449	(\$ 3,249)	\$ 1,021,3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550	\$ 415,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24	16,864
A20200	攤銷費用	3,720	3,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9	1,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3,081)	(17,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2,349	9,755
A21200	利息收入	(1,665)	(96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2,9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6)	-
A235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76	(7,059)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70)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14	11,848
A31125	合約資產	(56,615)	(92,893)
A31130	應收票據	(30,429)	15,117
A31150	應收帳款	(23,817)	(9,384)
A31200	存 貨	(214,581)	111,013
A31230	預付款項	(19,679)	16,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9	(16,269)
A32125	合約負債	(38,948)	(28,007)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226,396	(4,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16	26,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4	1,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9)	(11,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717	442,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73)	(\$ 9,6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63)	(60,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446</u>	<u>373,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25	(65,110)
B02200	設立子公司	(163,6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11)	(130,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69	4,6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53)	(1,6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386)</u>	<u>(192,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8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97,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37)	(34,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00)	(12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98,46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47</u>	<u>(22,919)</u>
EEEE	現金淨增加	15,007	157,6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7,277</u>	<u>29,5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2,284</u>	<u>\$ 187,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6 月經核准設立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銅排加工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主係高低壓配電站、不斷電系統及動力線路等工程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

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交易均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本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2,112</u>	<u>187,045</u>
	<u>\$ 202,284</u>	<u>\$ 187,277</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0.900% 及 0.001%~1.4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149</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13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03	TWD 5,770 /USD 182
<u>112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01~113.02	TWD 30,171 /USD 966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質押定期存款</u>		
流 動	\$ 81,623	\$ 81,072
非 流 動	<u>2,742</u>	<u>9,918</u>
	<u>\$ 84,365</u>	<u>\$ 90,99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745%~1.715% 及 0.620%~3.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43,935</u>	<u>\$ 113,5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5,430	\$ 821,604
減：備抵損失	(<u>2,148</u>)	(<u>1,251</u>)
	<u>\$ 843,282</u>	<u>\$ 820,35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及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74,963	\$ 5,398	\$ 7,553	\$ -	\$ 1,451	\$ 989,3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90</u>)	(<u>123</u>)	(<u>484</u>)	-	(<u>1,451</u>)	(<u>2,148</u>)
攤銷後成本	<u>\$ 974,873</u>	<u>\$ 5,275</u>	<u>\$ 7,069</u>	<u>\$ -</u>	<u>\$ -</u>	<u>\$ 987,2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3,934	\$ -	\$ -	\$ -	\$ 1,176	\$ 935,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5)	-	-	-	(1,176)	(1,251)
攤銷後成本	\$ 933,859	\$ -	\$ -	\$ -	\$ -	\$ 933,85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51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97	1,251
年底餘額	\$ 2,148	\$ 1,251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9,913	\$ 4,132
在製品	174,234	94,585
原物料	229,682	181,112
在途存貨	55,548	11,743
	<u>\$ 489,377</u>	<u>\$ 291,572</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8,907 仟元及 1,937,80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7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5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Ho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以下稱「越南宏于」)	\$ 163,662	\$ -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越南宏于	越 南	100%	-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於越南設立 100% 出資之子公司，越南宏于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累計注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5,885	\$ 272,958	\$ 84,393	\$ 31,300	\$ 18,249	\$ 692,785
新 增	247,838	23,857	1,448	-	4,328	277,471
處 分	-	-	(812)	(10,577)	(290)	(11,6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33,723</u>	<u>296,815</u>	<u>85,029</u>	<u>20,723</u>	<u>22,287</u>	<u>958,57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3	58,300	28,440	9,787	157,590
折舊費用	-	6,890	6,453	739	2,871	16,953
處 分	-	-	(812)	(10,572)	(290)	(11,6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7,953</u>	<u>63,941</u>	<u>18,607</u>	<u>12,368</u>	<u>162,86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3,723</u>	<u>\$ 228,862</u>	<u>\$ 21,088</u>	<u>\$ 2,116</u>	<u>\$ 9,919</u>	<u>\$ 795,70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9,812	\$ 269,663	\$ 82,611	\$ 29,928	\$ 20,115	\$ 582,129
新 增	106,073	10,067	10,567	1,372	2,233	130,312
處 分	-	(6,772)	(8,785)	-	(4,099)	(19,6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85,885</u>	<u>272,958</u>	<u>84,393</u>	<u>31,300</u>	<u>18,249</u>	<u>692,78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391	60,727	27,702	11,907	160,727
折舊費用	-	7,444	6,358	738	1,979	16,519
處 分	-	(6,772)	(8,785)	-	(4,099)	(19,6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1,063</u>	<u>58,300</u>	<u>28,440</u>	<u>9,787</u>	<u>157,59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5,885</u>	<u>\$ 211,895</u>	<u>\$ 26,093</u>	<u>\$ 2,860</u>	<u>\$ 8,462</u>	<u>\$ 535,195</u>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以 115,769 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規劃作為本公司倉儲使用，業於 112 年 9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9 月決議，以不超過總預算 282,000 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最終取得前述不動產之成本為 261,651 仟元，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體結構	25至50年
附屬設施	5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740</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2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無)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6</u>
非流動	<u>\$ 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2.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268</u>	<u>\$ 3,6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97</u>	<u>\$ 4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56)</u>	<u>(\$ 4,1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12,441		\$ 23,140
處 分	<u>-</u>		<u>(3,193)</u>		<u>(3,1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9,248</u>		<u>19,94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28		11,228
折舊費用	-		288		288
處 分	<u>-</u>		<u>(3,193)</u>		<u>(3,1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323</u>		<u>8,32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u>\$ 925</u>		<u>\$ 11,624</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 12,909		\$ 23,608
處 分	<u>-</u>		<u>(468)</u>		<u>(4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0,699</u>		<u>12,441</u>		<u>23,14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51		11,351
折舊費用	-		345		345
處 分	<u>-</u>		<u>(468)</u>		<u>(4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228</u>		<u>11,22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9</u>		<u>\$ 1,213</u>		<u>\$ 11,9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至5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樹林區新興街之土地及房屋，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0,000	\$ 5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0,000</u>	<u>-</u>
	<u>\$ 51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0%~1.905% 及 1.780%。

本公司動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另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4,168	\$ 151,17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4,772</u>	<u>-</u>
	318,940	151,17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4,221</u>)	(<u>42,118</u>)
	<u>\$ 244,719</u>	<u>\$ 109,059</u>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第一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07 年度動撥該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已於 113 年 10 月提前償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020%。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10 至 113 年間陸續動撥該等中長期

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8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0%~2.100% 及 1.800%~1.980%。

十六、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707,955</u>	<u>\$ 481,55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土地及房屋款	\$ 205,76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560	69,952
應付營業稅	11,767	11,770
應付進出口報關費	719	8,141
其他	<u>55,357</u>	<u>26,648</u>
	<u>\$ 350,163</u>	<u>\$ 116,511</u>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905</u>	<u>\$ 3,075</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075	\$ 2,355
本年度(迴轉)提列	<u>(170)</u>	<u>720</u>
年底餘額	<u>\$ 2,905</u>	<u>\$ 3,075</u>

保固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814	\$ 52,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10)	(60,9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296)	(\$ 8,30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52,601	(\$ 60,903)	(\$ 8,302)
當期服務成本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658	(767)	(109)
認列於損益	977	(767)	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80)	(5,580)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1,131)	-	(1,131)
—經驗調整	26	-	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5)	(5,580)	(6,685)
雇主提撥	-	(519)	(519)
福利支付	(4,659)	4,65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7,814	(\$ 63,110)	(\$ 1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66,519	(\$ 62,607)	\$ 3,912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815	(840)	(25)
認列於損益	1,226	(840)	3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6)	(476)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619	-	619
—經驗調整	(1,280)	-	(1,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1)	(476)	(1,137)
雇主提撥	-	(11,463)	(11,463)
福利支付	(14,483)	14,48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601	(\$ 60,903)	(\$ 8,30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8	\$ 16
推銷費用	43	9
管理費用	99	361
	\$ 210	\$ 38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95</u>)	(<u>\$ 1,228</u>)
減少 0.25%	<u>\$ 1,131</u>	<u>\$ 1,2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05</u>	<u>\$ 1,240</u>
減少 0.25%	(<u>\$ 1,075</u>)	(<u>\$ 1,2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15</u>	<u>\$ 8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年	9.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41</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1,410</u>	<u>\$ 180,00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細節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共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65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 1,641 單位，每單位行使價格為 60 仟元，共計新增發行 1,641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計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324,957</u>	<u>\$ 150,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更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2,889	\$ 22,792
現金股利	\$ 240,000	\$ 120,000
股票股利	\$ 45,0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33	\$ 6.67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50	\$ -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3,732
現金股利	\$ 168,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0

該次股東常會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72,42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二一、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配電盤	\$ 1,232,574	\$ 1,091,792
銅排	<u>1,370,810</u>	<u>1,175,702</u>
銷貨收入小計	2,603,384	2,267,494
工程收入	455,310	416,775
其他營業收入	<u>11,208</u>	-
	<u>\$ 3,069,902</u>	<u>\$ 2,684,26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配電盤及銅排銷售係當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點驗時認列收入。合約於產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達收入認列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143,935</u>	<u>\$ 113,506</u>	<u>\$ 128,623</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商品銷貨	\$ 705,844	\$ 722,846	\$ 810,628
工程建造	<u>137,438</u>	<u>97,507</u>	<u>1,592</u>
	<u>\$ 843,282</u>	<u>\$ 820,353</u>	<u>\$ 812,220</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149,021	\$ 86,705	\$ 26,503
工程建造	<u>47,978</u>	<u>53,700</u>	<u>21,015</u>
	<u>\$ 196,999</u>	<u>\$ 140,405</u>	<u>\$ 47,51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9,823	\$ 34,378	\$ 155,063
工程建造	<u>29,169</u>	<u>93,562</u>	<u>884</u>
	<u>\$ 88,992</u>	<u>\$ 127,940</u>	<u>\$ 155,94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197,017</u>	<u>\$140,411</u>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8</u>)	(<u>6</u>)
	<u>\$196,999</u>	<u>\$140,40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03,384	\$ 2,267,4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66,518</u>	<u>416,775</u>
	<u>\$ 3,069,902</u>	<u>\$ 2,684,269</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年—116年	<u>\$ 649,0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116年	<u>\$ 840,61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	\$ 1,661	\$ 968
其他	<u>4</u>	<u>1</u>
	<u>\$ 1,665</u>	<u>\$ 969</u>

(二)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600	\$ 2,400
補助收入	1,134	1,987
其他	<u>2,695</u>	<u>2,695</u>
	<u>\$ 6,429</u>	<u>\$ 7,0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081	\$ 17,5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20)	1,6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88)	(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6	-
其他	<u>6</u>	<u>(1)</u>
	<u>\$ 1,745</u>	<u>\$ 18,824</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34	\$ 9,7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u>	<u>-</u>
	<u>\$ 12,349</u>	<u>\$ 9,7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4	\$ 6,673
營業費用	9,132	9,8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8</u>	<u>345</u>
	<u>\$ 17,524</u>	<u>\$ 16,8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6	\$ 511
推銷費用	17	17
管理費用	2,617	2,492
研究發展費用	<u>240</u>	<u>144</u>
	<u>\$ 3,720</u>	<u>\$ 3,1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17,271	\$ 180,795
勞健保費用	<u>15,927</u>	<u>13,59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703	4,450
確定福利計畫	<u>210</u>	<u>386</u>
	<u>5,913</u>	<u>4,83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2,907</u>	<u>-</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643</u>	<u>10,0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661</u>	<u>\$ 209,275</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724	\$ 77,887
營業費用	<u>231,937</u>	<u>131,388</u>
	<u>\$ 342,661</u>	<u>\$ 209,2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係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 113 年度係依 114 年 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 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1%	5%
董監事酬勞	2%	-

現金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2,964</u>	<u>\$ 21,887</u>
董監事酬勞	<u>\$ 5,929</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261	\$ 79,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2)	(3)
	58,329	84,5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51)	3,373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78</u>	<u>\$ 87,8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87,550</u>	<u>\$ 415,8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57,510	\$ 83,1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06
以前年度調整	(<u>1,932</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78</u>	<u>\$ 87,8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37	\$ 2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812</u>)	-
	<u>\$ 525</u>	<u>\$ 2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1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209</u>	<u>\$ 52,9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應付休假給付	\$ 546	\$ 151	\$ -	\$ 697
保固責任準備	615	(34)	-	581
存貨跌價損失	1,517	3,356	-	4,873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	(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2	812
	<u>\$ 2,682</u>	<u>\$ 3,469</u>	<u>\$ 812</u>	<u>\$ 6,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	(195)	\$ -	\$ 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0	62	1,337	3,059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0	-	30
權益法投資收益	-	821	-	821
	<u>\$ 1,876</u>	<u>\$ 718</u>	<u>\$ 1,337</u>	<u>\$ 3,93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81	(\$ 554)	(\$ 227)	\$ -
應付休假給付	489	57	-	546
保固責任準備	471	144	-	615
存貨跌價損失	2,930	(1,413)	-	1,517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8	(34)	-	4
	<u>\$ 4,709</u>	<u>(\$ 1,800)</u>	<u>(\$ 227)</u>	<u>\$ 2,6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	(87)	\$ -	\$ 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60	-	1,660
	<u>\$ 303</u>	<u>\$ 1,573</u>	<u>\$ -</u>	<u>\$ 1,87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97</u>	<u>\$ 14.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92</u>	<u>\$ 14.2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2</u>	<u>\$ 14.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4</u>	<u>\$ 14.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1,972</u>	<u>\$ 327,983</u>

股 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76	2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8</u>	<u>4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374</u>	<u>22,9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665 單位，每單位可以 60 仟元認購普通股 1 仟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本公司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可行使權利認購股份。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個月，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即行失效。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2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665	60.00
本年度行使	(1,641)	60.00
本年度放棄	(24)	60.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55.80</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7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115.80 元
行使價格	60.00 元
預期波動率	51.20%
存續期間	1 個月
預期股利率	5.00%
無風險利率	1.2974%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2,907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的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149	\$ -	\$ 149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94,412	1,251,67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95,457	1,165,1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i)	<u>\$ 4,346</u>	<u>\$ 1,343</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2,546	\$ 90,990
— 金融負債	60,74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3,916	186,925
— 金融負債	768,940	651,17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55 仟元及 46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分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8,328	\$ -	\$ -
租賃負債	364	417	-
浮動利率工具	531,593	253,464	-
固定利率工具	60,281	-	-
	<u>\$ 1,650,566</u>	<u>\$ 253,881</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8,3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5,795	112,327	-
	<u>\$ 1,144,180</u>	<u>\$ 112,32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	\$ -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494,975</u>	<u>\$ 386,63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鐳銻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業於113年7月2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35</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120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6,411</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130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u>	<u>\$ -</u>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11	\$ 19,366
退職後福利	42	59
股份基礎給付	<u>23,436</u>	<u>-</u>
	<u>\$ 47,789</u>	<u>\$ 19,42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0,087	\$ 39,55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5	90,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21,450	364,6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624</u>	<u>11,912</u>
	<u>\$ 737,526</u>	<u>\$ 507,102</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本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動撥該中期授信額度，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累計動撥金額為 300,000 仟元；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大溪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本公司業於

114 年 2 月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累計動撥金額為 209,000 仟元。

(二) 子公司越南宏于於 114 年 6 月以越盾 69,180,983 仟元取得越南興安省五號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至 160 年 8 月止，該土地使用權係用以興建越南宏于之廠房及辦公室。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87,7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0,14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1	30.705	(美元：新台幣)			47,005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520 仟元及淨利益 1,644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單	位	帳面金額	單	位	帳面金額	單	位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163,621 (美元5,000 仟元)	-	\$ -	\$ -	\$ -	-	\$ 163,662 (越盾 129,377,400 仟元)

註 1：係依照原始投資成本匯率計算。

註 2：係出資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3：期末金額係包含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變動數。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附屬建築物	113年12月27日	\$ 261,651	依合約條件及後續補充約定辦理	黃日香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供營運與生產使用	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 1)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越南	配電盤機械之生產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	-	100.0	\$ 163,662 (越盾 129,377,400 仟元)	\$ 4,102 (越盾 3,242,400 仟元)	\$ 4,102 (越盾 3,242,400 仟元)	-

註 1：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 2：係以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匯率計算。

附件四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

電話：(02)2681-80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41、4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胡 家 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91,470	7		\$ 356,345	12		\$ 75,11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4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60,909	2		81,623	3		81,791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155,055	5		196,999	6		192,82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一)	213,810	7		143,935	5		155,96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903,643	30		843,282	28		682,03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76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	-		1,121	-	
130X	存貨(附註十)	440,209	15		489,377	16		424,498	19	
1410	預付款項	64,815	2		37,925	1		24,4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0,106	1		29,510	1		21,2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0,093</u>	<u>69</u>		<u>2,179,145</u>	<u>72</u>		<u>1,659,00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3,592	-		2,742	-		3,0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八)	798,993	27		795,708	26		528,31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8,927	3		740	-		9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11,516	-		11,624	-		11,740	1	
1780	無形資產	11,841	-		8,112	-		6,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218	-		6,963	-		4,6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375	-		3,053	-		9,27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296	1		15,296	1		8,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9	-		12,267	1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8,747</u>	<u>31</u>		<u>856,505</u>	<u>28</u>		<u>573,493</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8,840</u>	<u>100</u>		<u>\$ 3,035,650</u>	<u>100</u>		<u>\$ 2,232,4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八)	\$ 270,000	9		\$ 510,000	17		\$ 455,00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4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51,328	2		88,992	3		57,131	3	
2150	應付票據	105	-		210	-		2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46,179	18		707,955	23		540,303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0,270	12		350,163	12		322,766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812	2		20,209	1		25,8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3,170	-		2,905	-		2,6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61	-		356	-		35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八)	141,660	5		74,221	2		42,4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90	-		10,267	-		3,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8,675</u>	<u>48</u>		<u>1,765,278</u>	<u>58</u>		<u>1,449,776</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八)	626,724	21		244,719	8		87,82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735	-		3,931	-		1,6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868	-		391	-		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2,327</u>	<u>21</u>		<u>249,041</u>	<u>8</u>		<u>90,0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61,002</u>	<u>69</u>		<u>2,014,319</u>	<u>66</u>		<u>1,539,831</u>	<u>6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410	8		241,410	8		225,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252,534	9		324,957	11		150,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496	5		124,764	4		124,7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50	10		333,449	11		192,90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646	15		458,213	15		317,668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52)	(1)		(3,249)	-		-	-	
3XXX	權益總計	<u>927,838</u>	<u>31</u>		<u>1,021,331</u>	<u>34</u>		<u>692,668</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88,840</u>	<u>100</u>		<u>\$ 3,035,650</u>	<u>100</u>		<u>\$ 2,232,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00	\$ 1,489,116	87	\$ 1,090,596	86
4500	222,659	13	173,397	14
4000	<u>1,711,775</u>	<u>100</u>	<u>1,263,9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 十九及二二）			
5110	1,229,131	72	887,460	70
5500	171,294	10	143,026	11
5000	<u>1,400,425</u>	<u>82</u>	<u>1,030,486</u>	<u>81</u>
5900	<u>311,350</u>	<u>18</u>	<u>233,50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 二一、二二及二七）			
6100	28,268	2	26,788	2
6200	50,981	3	60,616	5
6300	21,472	1	24,076	2
6450	(185)	-	42	-
6000	<u>100,536</u>	<u>6</u>	<u>111,522</u>	<u>9</u>
6900	<u>210,814</u>	<u>12</u>	<u>121,98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及二二）			
7100	1,417	-	288	-
7010	2,029	-	1,343	-
7020	4,230	-	(105)	-
7050	(10,177)	-	(4,958)	-
7000	<u>(2,501)</u>	<u>-</u>	<u>(3,4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313	12	\$ 118,5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893)	(2)	(21,778)	(2)
8200	本期淨利	<u>164,420</u>	<u>10</u>	<u>96,77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2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26</u>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03)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7,917</u>	<u>9</u>	<u>\$ 96,77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81</u>		<u>\$ 4.30</u>	
9810	稀 釋	<u>\$ 6.78</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150,000	\$ 91,875	\$ 414,018	\$ -	\$ 835,8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9	(32,889)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4,500	45,000	-	-	(45,00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000)	-	(240,00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96,775	-	96,775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775	-	96,775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2,500</u>	<u>\$ 225,000</u>	<u>\$ 150,000</u>	<u>\$ 124,764</u>	<u>\$ 192,904</u>	<u>\$ -</u>	<u>\$ 692,668</u>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41	\$ 241,410	\$ 324,957	\$ 124,764	\$ 333,449	(\$ 3,249)	\$ 1,021,33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32	(23,73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8,987)	-	(168,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423)	-	-	-	(72,423)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64,420	-	164,420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03)	(16,503)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420	(16,503)	147,917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4,141</u>	<u>\$ 241,410</u>	<u>\$ 252,534</u>	<u>\$ 148,496</u>	<u>\$ 305,150</u>	<u>(\$ 19,752)</u>	<u>\$ 927,8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8,313	\$ 118,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83	8,601
A20200	攤銷費用	2,319	1,6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5)	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41)	(2,074)
A20900	財務成本	10,177	4,958
A21200	利息收入	(1,417)	(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4)	5
A235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2)	6,76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65	(3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90	2,100
A31125	合約資產	41,921	(52,425)
A31130	應收票據	(69,875)	(42,460)
A31150	應收帳款	(60,153)	138,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	-
A31200	存 貨	50,530	(139,688)
A31230	預付款項	(32,290)	(6,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04	18,468
A32125	合約負債	(37,664)	(70,809)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76)	58,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80)	(33,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77)	(3,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613)	7,2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7	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040)	(\$ 5,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15)	(51,0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51)	(49,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4	6,1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28)	(1,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2)	(4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48)	(33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5,14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1	(1,0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1,290)	2,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	(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6)	(20,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0)	(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234	(66,0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968)	-
EEEE	現金淨減少	(164,875)	(112,16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56,345	187,27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91,470	\$ 75,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6 月經核准設立於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本期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172	\$ 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1,432</u>	<u>356,173</u>	<u>74,882</u>
	<u>\$ 191,470</u>	<u>\$ 356,345</u>	<u>\$ 75,1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9</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4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6月30日：無)：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3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03	TWD 5,770 /USD	182
<u>113年6月30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12	TWD 10,802 /USD	33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質押定期存款</u>			
流動	\$ 60,909	\$ 81,623	\$ 81,791
非流動	<u>3,592</u>	<u>2,742</u>	<u>3,081</u>
	<u>\$ 64,501</u>	<u>\$ 84,365</u>	<u>\$ 84,872</u>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0%~4.000%、0.745%~1.715% 及 0.700%~1.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13,810</u>	<u>\$ 143,935</u>	<u>\$ 155,96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4,406	\$ 845,430	\$ 683,314
減：備抵損失	(<u>763</u>)	(<u>2,148</u>)	(<u>1,284</u>)
	<u>\$ 903,643</u>	<u>\$ 843,282</u>	<u>\$ 682,03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

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07,072	\$ 10,870	\$ -	\$ -	\$ 275	\$ 1,118,2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5)	(184)	-	-	(275)	(764)
攤銷後成本	<u>\$ 1,106,767</u>	<u>\$ 10,686</u>	<u>\$ -</u>	<u>\$ -</u>	<u>\$ -</u>	<u>\$ 1,117,453</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74,963	\$ 5,398	\$ 7,553	\$ -	\$ 1,451	\$ 989,3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123)	(484)	-	(1,451)	(2,148)
攤銷後成本	<u>\$ 974,873</u>	<u>\$ 5,275</u>	<u>\$ 7,069</u>	<u>\$ -</u>	<u>\$ -</u>	<u>\$ 987,217</u>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35,600	\$ 2,504	\$ -	\$ -	\$ 1,176	\$ 839,2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5)	(43)	-	-	(1,176)	(1,284)
攤銷後成本	<u>\$ 835,535</u>	<u>\$ 2,461</u>	<u>\$ -</u>	<u>\$ -</u>	<u>\$ -</u>	<u>\$ 837,9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148	\$ 1,251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08)	33
本期實際沖銷	(1,176)	-
期末餘額	<u>\$ 764</u>	<u>\$ 1,284</u>

十、存 貨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4,607	\$ 29,913	\$ 12,763
在製品	102,690	174,234	94,925
原物料	287,866	229,682	292,165
在途存貨	25,046	55,548	24,645
	<u>\$ 440,209</u>	<u>\$ 489,377</u>	<u>\$ 424,498</u>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43,934仟元及978,519仟元。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362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762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以下稱「越南宏于」)	配電盤機械之生產、銷售及配電工程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於113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於越南設立100%出資之子公司，越南宏于已於113年12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114年6月30日累計注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收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33,723	\$ 296,815	\$ 85,029	\$ 20,723	\$ 22,287	\$ -	\$ 958,577	
新 增	-	4,050	5,785	56	116	3,599	13,606	
處 分	-	(2,290)	(258)	(4,266)	(542)	-	(7,356)	
淨兌換差額	-	-	(5)	-	-	(353)	(358)	
114年6月30日餘額	<u>533,723</u>	<u>298,575</u>	<u>90,551</u>	<u>16,513</u>	<u>21,861</u>	<u>3,246</u>	<u>964,469</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7,953	63,941	18,607	12,368	-	162,869	
折舊費用	-	4,774	3,343	330	1,515	-	9,962	
處 分	-	(2,290)	(258)	(4,266)	(542)	-	(7,356)	
淨兌換差額	-	-	1	-	-	-	1	
114年6月30日餘額	-	<u>70,437</u>	<u>67,027</u>	<u>14,671</u>	<u>13,341</u>	-	<u>165,476</u>	
114年6月30日淨額	<u>\$ 533,723</u>	<u>\$ 228,138</u>	<u>\$ 23,524</u>	<u>\$ 1,842</u>	<u>\$ 8,520</u>	<u>\$ 3,246</u>	<u>\$ 798,993</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533,723</u>	<u>\$ 228,862</u>	<u>\$ 21,088</u>	<u>\$ 2,116</u>	<u>\$ 9,919</u>	<u>\$ -</u>	<u>\$ 795,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收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5,885	\$ 272,958	\$ 84,393	\$ 31,300	\$ 18,249	\$ -	\$ 692,785
新 增	-	248	-	-	1,195	-	1,443
處 分	-	-	-	(13)	-	-	(13)
113年6月30日餘額	<u>285,885</u>	<u>273,206</u>	<u>84,393</u>	<u>31,287</u>	<u>19,444</u>	-	<u>694,21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3	58,300	28,440	9,787	-	157,590
折舊費用	-	3,355	3,292	370	1,306	-	8,323
處 分	-	-	-	(8)	-	-	(8)
113年6月30日餘額	-	<u>64,418</u>	<u>61,592</u>	<u>28,802</u>	<u>11,093</u>	-	<u>165,905</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285,885</u>	<u>\$ 208,788</u>	<u>\$ 22,801</u>	<u>\$ 2,485</u>	<u>\$ 8,351</u>	<u>\$ -</u>	<u>\$ 528,310</u>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9月決議，以不超過總預算282,000仟元購入桃園市大溪區之土地及建物，本公司最終取得前述不動產之成本為261,651仟元，業於113年12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體結構	25至50年
附屬設施	5至6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 地	\$ 76,307	\$ -	\$ -
運輸設備	<u>2,620</u>	<u>740</u>	<u>918</u>
	<u>\$ 78,927</u>	<u>\$ 740</u>	<u>\$ 918</u>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6,840</u>	<u>\$ 1,0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8	\$ -
運輸設備	<u>213</u>	<u>106</u>
	351	10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38</u>)	<u>-</u>
	<u>\$ 213</u>	<u>\$ 106</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取得越南興安省五號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至 160 年 8 月止，該土地使用權係用以興建子公司越南宏于之廠房及辦公室，興建期間土地使用權之折舊費用屬廠房及辦公室達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故將相關折舊費用認列為在建工程之投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越南宏于已簽訂之廠房及辦公室建造工程合約（包括設計諮詢、監造諮詢及建築、地樁施工等）累計總價為越盾 136,662,583 仟元。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61</u>	<u>\$ 356</u>	<u>\$ 352</u>
非流動	<u>\$ 1,868</u>	<u>\$ 391</u>	<u>\$ 5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運輸設備	2.10%	2.10%	2.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720</u>	<u>\$ 1,17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2</u>	<u>\$ 2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300)</u>	<u>(\$ 1,50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10,699	\$ 10,699	\$ 10,699
房屋及建築	<u>817</u>	<u>925</u>	<u>1,041</u>
	<u>\$ 11,516</u>	<u>\$ 11,624</u>	<u>\$ 11,74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至55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樹林區新興街之土地及房屋，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0,000	\$ 450,000	\$ 45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0,000	-
	<u>\$ 270,000</u>	<u>\$ 510,000</u>	<u>\$ 45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905%、1.900%~1.905% 及 1.905%。

合併公司動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另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合併公司之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66,656	\$ 94,168	\$ 130,26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1,728</u>	<u>224,772</u>	<u>-</u>
	768,384	318,940	130,26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1,660</u>)	(<u>74,221</u>)	(<u>42,435</u>)
	<u>\$ 626,724</u>	<u>\$ 244,719</u>	<u>\$ 87,825</u>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本公司業於 114 年 3 月動撥該中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9 年 2 月陸續到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1.920%。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大溪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14 年 2 月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34 年 1 月到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2.100%。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第一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07 年度動撥該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借款已於 113 年 10 月提前償還。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2.145%。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該授信額度係以位於樹林區之土地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玉山商業銀行並另徵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實質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業於 110 至 113 年間陸續動撥該等中長期授信額度，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該等借款將於 118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0%~2.100%、1.920%~2.100%及 1.905%~2.100%。

十六、應付帳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546,179</u>	<u>\$ 707,955</u>	<u>\$ 540,30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241,410	\$ -	\$ 24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376	76,560	45,721
應付土地及房屋款	16,821	205,760	-
其他	<u>61,663</u>	<u>67,843</u>	<u>37,045</u>
	<u>\$ 360,270</u>	<u>\$ 350,163</u>	<u>\$ 322,766</u>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保 固	<u>\$ 3,170</u>	<u>\$ 2,905</u>	<u>\$ 2,684</u>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2,905	\$ 3,075
本期提列（迴轉）	<u>265</u>	<u>(391)</u>
期末餘額	<u>\$ 3,170</u>	<u>\$ 2,684</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85仟元及269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141</u>	<u>24,141</u>	<u>22,500</u>
已發行股本	<u>\$ 241,410</u>	<u>\$ 241,410</u>	<u>\$ 225,000</u>

本公司於113年6月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計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5月2日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細節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於113年7月共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665單位，每單位行使價格為60仟元，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仟股，本公司員工行使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641單位，共計新增發行1,641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52,534</u>	<u>\$ 324,957</u>	<u>\$ 150,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732</u>	<u>\$ 32,889</u>
現金股利	<u>\$ 168,987</u>	<u>\$ 240,000</u>
股票股利	<u>\$ -</u>	<u>\$ 45,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0	\$ 13.3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42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3 元。

二一、收 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配電盤	\$ 612,121	\$ 472,073
銅排	<u>876,995</u>	<u>618,523</u>
銷貨收入小計	1,489,116	1,090,596
工程收入	<u>222,659</u>	<u>173,397</u>
	<u>\$ 1,711,775</u>	<u>\$ 1,263,99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之配電盤及銅排銷售係當產品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點驗時認列收入。合約於產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達收入認列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213,810</u>	<u>\$ 143,935</u>	<u>\$ 155,966</u>	<u>\$ 113,506</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商品銷貨	\$ 785,104	\$ 705,844	\$ 639,296	\$ 722,846
工程建造	<u>118,539</u>	<u>137,438</u>	<u>42,734</u>	<u>97,507</u>
	<u>\$ 903,643</u>	<u>\$ 843,282</u>	<u>\$ 682,030</u>	<u>\$ 820,353</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67,411	\$ 149,021	\$ 128,014	\$ 86,705
工程建造	<u>87,644</u>	<u>47,978</u>	<u>64,807</u>	<u>53,700</u>
	<u>\$ 155,055</u>	<u>\$ 196,999</u>	<u>\$ 192,821</u>	<u>\$ 140,40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44,377	\$ 59,823	\$ 38,651	\$ 34,378
工程建造	<u>6,951</u>	<u>29,169</u>	<u>18,480</u>	<u>93,562</u>
	<u>\$ 51,328</u>	<u>\$ 88,992</u>	<u>\$ 57,131</u>	<u>\$ 127,94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 155,096	\$ 197,017	\$ 192,8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41</u>)	(<u>18</u>)	(<u>15</u>)
	<u>\$ 155,055</u>	<u>\$ 196,999</u>	<u>\$ 192,82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89,116	\$ 1,090,5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22,659</u>	<u>173,397</u>
	<u>\$ 1,711,775</u>	<u>\$ 1,263,993</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116 年	<u>\$ 542,0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116 年	<u>\$ 649,062</u>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116 年	<u>\$ 773,51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617	\$ 288
其他	<u>800</u>	<u>-</u>
	<u>\$ 1,417</u>	<u>\$ 28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372	\$ 1,229
補助收入	74	52
其他	<u>583</u>	<u>62</u>
	<u>\$ 2,029</u>	<u>\$ 1,343</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1	\$ 2,0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3,383	(2,00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8)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914	(5)
	<u>\$ 4,230</u>	<u>(\$ 10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165	\$ 4,9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6
其他	<u>1</u>	<u>-</u>
	<u>\$ 10,177</u>	<u>\$ 4,95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6	\$ 3,348
營業費用	5,859	5,0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u>	<u>172</u>
	<u>\$ 10,283</u>	<u>\$ 8,6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	\$ 213
推銷費用	9	8
管理費用	1,536	1,36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u>	<u>82</u>
	<u>\$ 2,319</u>	<u>\$ 1,6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u>\$ 107,148</u>	<u>\$ 105,833</u>
勞健保費用	<u>8,244</u>	<u>6,81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242	2,608
確定福利計畫	<u>285</u>	<u>269</u>
	<u>3,527</u>	<u>2,877</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087</u>	<u>4,6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006</u>	<u>\$ 120,215</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446	\$ 44,561
營業費用	<u>64,560</u>	<u>75,654</u>
	<u>\$ 124,006</u>	<u>\$ 120,2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1.4%	1.9%

現金金額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134</u>	<u>\$ 1,221</u>
董監事酬勞	<u>\$ 2,958</u>	<u>\$ 2,33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 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2,964</u>	<u>\$ 21,887</u>
董監事酬勞	<u>\$ 5,929</u>	<u>\$ -</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1,988	\$ 25,8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932)</u>
	<u>44,218</u>	<u>23,91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25)</u>	<u>(2,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93</u>	<u>\$ 21,7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26)</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6.81</u>	<u>\$ 4.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8</u>	<u>\$ 4.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64,420</u>	<u>\$ 96,775</u>

股 數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41	2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2</u>	<u>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33</u>	<u>22,5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的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4年6月30日：無）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9	\$ -	\$ 149

113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4	\$ -	\$ 44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1,397,809	1,448,473	1,028,12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50,791	1,795,457	1,155,4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

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i)	<u>(\$ 739)</u>	<u>\$ 3,017</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

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942	\$ 72,546	\$ 70,803
—金融負債	2,629	60,747	9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976	367,977	88,936
—金融負債	1,038,384	768,940	585,26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23仟元及248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分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6,554	\$ -	\$ -
租賃負債	857	2,013	-
浮動利率工具	426,568	495,514	186,764
	<u>\$ 1,333,979</u>	<u>\$ 497,527</u>	<u>\$ 186,764</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8,328	\$ -	\$ -
租賃負債	364	417	-
浮動利率工具	531,593	253,464	-
固定利率工具	60,281	-	-
	<u>\$ 1,650,566</u>	<u>\$ 253,881</u>	<u>\$ -</u>

113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3,279	\$ -	\$ -
租賃負債	384	591	-
浮動利率工具	<u>381,023</u>	<u>90,262</u>	<u>-</u>
	<u>\$ 1,244,686</u>	<u>\$ 90,85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114年6月30日及113年12月31日：無)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3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4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67,757</u>	<u>\$ 494,975</u>	<u>\$ 752,6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鐳銻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業於113年7月2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 其他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52	\$ 16,994
退職後福利	<u>117</u>	<u>97</u>
	<u>\$ 18,569</u>	<u>\$ 17,091</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3,178	\$ 20,087	\$ 29,47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1	84,365	84,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18,558	621,450	362,2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516</u>	<u>11,624</u>	<u>11,740</u>
	<u>\$ 717,753</u>	<u>\$ 737,526</u>	<u>\$ 488,31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5	29.300	(美元：新台幣)	\$	15,372		
美元		1,742	26,516	(美元：越盾)		51,0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6	29.300	(美元：新台幣)		40,309		
美元		386	26,516	(美元：越盾)		11,319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87		
美元		4,699	25,917	(美元：越盾)		154,0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87,706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	32.45	(美元：新台幣)	\$	1,57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08	32.45	(美元：新台幣)		61,911		

合併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3,383仟元及淨損失2,002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為電力導體事業處、智能電力事業處及能源系統事業處。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智能電力事業處—台灣	\$ 583,768	\$ 472,073	\$ 94,657	\$ 45,338
電力導體事業處—台灣	876,922	618,523	89,831	60,259
能源系統事業處—台灣	222,659	173,397	26,175	16,388
智能電力事業處—越南	28,426	-	151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11,775</u>	<u>\$ 1,263,993</u>	210,814	121,985
利息收入			1,417	288
其他收入			2,029	1,3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0	(105)
財務成本			(10,177)	(4,9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8,313</u>	<u>\$ 118,5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7,900 (美元 3,000 仟元)	\$ 29,300 (美元 1,000 仟元)	\$ 29,300 (美元 1,000 仟元)	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71,135	\$ 371,135	-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其中：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 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宏于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Ho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 185,568	\$ 29,300 (美元 1,000 仟元)	\$ 29,300 (美元 1,000 仟元)	\$ 8,790 (美元 300 仟元)	\$ -	3.16%	\$ 371,135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其中：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 2：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宏于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Yu Electric Vietnam Co., Ltd.	越 南	配電盤機械之生 產、銷售及配電 工程等業務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163,621 (美元 5,000 仟元)	-	100%	\$ 142,310 (越盾 128,787,407 仟元)	(\$ 723) (越盾 -589,992 仟元)	(\$ 723) (越盾 -589,992 仟元)	註 3

註 1：係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計算。

註 2：係以 11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匯率計算。

註 3：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越南宏于	1	其他應收款	\$ 29,300	係依雙方簽訂之借款合同辦理，請併同參閱附表一。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8月8日

本公司民國 113/7~114/6 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家榮



總經理：詹家榮



附件六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

如附件第五項聲明所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與執行係屬有效之聲明係包含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附件七

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24,14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241,410,000 元整，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69.5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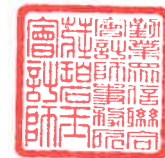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3次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 2 之 3 號 5 樓會議室
- 三、應出席董事：胤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閔賓先生、詹易楷先生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逢琳先生、詹雅秀女士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家榮先生、詹煜碩先生

四、主席：董事長詹家榮先生



紀錄：陳冠潔



- 五、列席：監察人趙元祥先生、陳信甫先生
財會處陳英傑處長、管理處蕭惠媛經理、稽核吳信宏經理
總經理室謝世澤特助、總經理室陳冠潔秘書

六、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成長目標及延攬專業人才，規劃長期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並配合上市櫃申請規劃，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2.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3,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1,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69.5 元發行。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股份，共計 310,000 股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

購，其餘 90%計 2,790,000 股，每仟股可認購 115.571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現金增資計畫內容<附件七>及其他有關事項，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權董事長訂定停止過戶期間、認股基準日、繳款期、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55。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ORNG YU ELECTRIC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3.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6. G801010 倉儲業
- 3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38.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9.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40.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1.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4.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4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4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4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6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7.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6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6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7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7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留新台幣 17,000,000 元，計 1,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 3 至 11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9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 30。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 50。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2 月 2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1 月 1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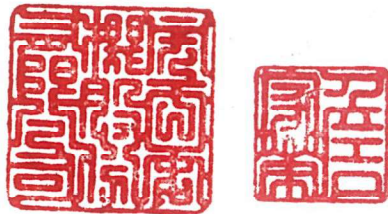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05 日
-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
-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08 日
-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6 日
-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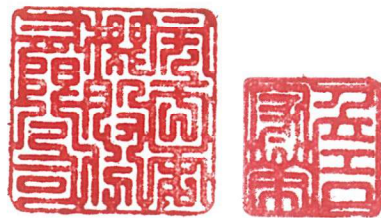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u>1% 至 10%</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50。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 50 為原則。</p> <p>前項股息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p>	<p>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u>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 30</u>。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 50。</p>
<p>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8 日</p>	<p>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8 日</p>

第3次修正於民國84年02月28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85年01月15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07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89年01月05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05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92年01月02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96年10月17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25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99年04月23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99年07月05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1月03日
第14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8月31日
第15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7月08日
第16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04日
第17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7月25日
第18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1月17日
第1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7月16日
第20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
第21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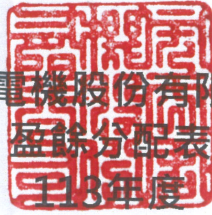
第3次修正於民國84年02月28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85年01月15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07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89年01月05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05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92年01月02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96年10月17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25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99年04月23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99年07月05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1月03日
第14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8月31日
第15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7月08日
第16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04日
第17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7月25日
第18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1月17日
第1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7月16日
第20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
第21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第22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1月21日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129,3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加: 113年度稅後純益	231,971,07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48,396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731,947)	
本期可分配盈餘總計		309,716,9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8,987,000)	
股東紅利—股票	-	
分配盈餘合計		(168,98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729,90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	2,964,420	
董監事酬勞(2%)	5,928,83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家榮

